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食品级塑料包装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500 吨食品级塑料包装)

建设单位: 盐城市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70
附表.....	71

附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六 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 附图七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八 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九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十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辅助分析图
- 附图十一 盐城市盐都区“三区三线”图
- 附图十二 引用特征污染物点位图
- 附图十三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十四 区域污水管网图
- 附图十五 项目用地规划图
- 附图十六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编制承诺书
- 附件二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三 建设项目备案证
- 附件四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五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 附件六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七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八 总量购买承诺书
- 附件九 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十 引用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附件十一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 附件十二 危废协议

附件十三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级塑料包装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500 吨食品级塑料包装）		
项目代码	2605-320903-89-03-9978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 border: 1px solid red;" type="text"/>	联系方式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 border: 1px solid red;" type="text"/>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荣泰路 18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5</u> 分 <u>41.453</u> 秒，北纬 <u>33</u> 度 <u>16</u> 分 <u>41.63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都政服投资备〔2026〕94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7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单元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单元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概况 1、规划范围 北至先锋河，西至冈沟河，南至盐金线，东至振兴路，总面		

积为 203.72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为 80.03 公顷。

2、功能定位

以草莓产业为特色，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一个集智能制造、高效农业、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城郊片区。

3、人口规模

规划人口规模约 0.3 万人。

4、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四区”的结构。

“一轴”为荣泰路发展轴，应充分发挥其连接工业园区与居住组团的功能，同时也是商业活动和公共服务的集中轴线。“四区”分别为智能制造产业区、和美乡村生活区、产业配套服务区和草莓种植区。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荣泰路 183 号，属于荣泰路发展轴范围内，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应的规划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7.55km。本项目位于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荣泰路183号，位于“三区三线”划定方案中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6、7、8。

表 1-1 项目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图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千米）			与项目所在地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E120°14'49"，N33°18'25"）。一级保护区：盐龙湖所有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1050米（至龙冈镇刘闸）、下延510米（至通冈河口），以及进水泵站沿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318.35	215.95	102.4	7.55km

区	<p>朱沥沟上溯 1500 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盐龙湖东侧 380 米（至双新路西侧），南侧 250 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 100 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 2050 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 600 米（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400 米（至盐徐高带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沿蟒蛇河上溯 2510 米（至大纵湖）、下延 1060 米（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3500 米（至古殿堡）的水域范围；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p>					
<p>对照《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为一般管控单元。</p> <p>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省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1147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9.04%。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p>						

项目位于潘黄街道，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1-3。

表 1-2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其禁止建设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范围内，不属于缺水地区，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	本项目不涉及。

防控	<p>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p> <p>(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3 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p>	<p>本项目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规定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p>本项目能耗及水耗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p>	
<p>由表 1-2、1-3 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A.大气环境质量: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 年盐城市盐都</p>			

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6微克/立方米、16微克/立方米、44微克/立方米、29.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55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314天，优良天数比率87%。

B.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2个国考断面和4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

C.2024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66.8dB（A），夜间等效声级54.2dB（A）。

D.2024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从厂区评价区域内的土壤监测资料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氰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说明该区域内的土壤质量较好。

E.地下水中兴水厂国考点，国家最终考核结果为Ⅱ类，地下水水质较好。根据监测结果，监测因子中pH、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氰化物、砷、铅、铁、铜、镍、锰、镉、汞、六价铬、氟化物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Ⅰ类标准；硫酸盐、铝、锌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Ⅱ类标准；砷、汞、氰化物、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细菌总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总大肠菌群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Ⅳ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

物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营运期内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水资源。项目新增消耗电能约 150 万 kWh/a，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新鲜水消耗量约为 420m³/a，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租赁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项目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和禁止用地的项目，符合要求。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并且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

2、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	------	-------

1	<p>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开展工业园区水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相符。</p>
2	<p>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钢铁、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重点行业。</p>
3	<p>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p>
4	<p>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工业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故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置或资源化利用，符合要求。</p>
5	<p>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p> <p>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点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p>	<p>本项目加强对环境风险危险废物的源头防控，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识别，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关防控要求。建设单位需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善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建设实施。符合要求。</p>
<p>对照表 1-5，项目符合《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p>		

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不涉及涂料等，相符。
2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符合要求。
3	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控体系。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构建全省地下水分区管控体系，推进地下水分区管理。强化化工类集聚区、危险废物填埋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快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构建土壤和地下水一体化监测预警网络。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且不涉及到危险废物填埋和生活垃圾填埋。
4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事件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以长江、太湖、大运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化工园区周边重点水域等敏感目标为重点，开展水环境安全工程建设。	本项目加强对环境风险物危险废物的源头防控，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识别，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关防控要求。建设单位需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善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建设实施。符合要求。

对照表 1-6，项目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荣泰路 183 号，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止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符合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对照表 1-7，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荣泰路 183 号，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安全、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荣泰路 183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p>对照表 1-8，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的相关要求。</p> <p>7、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行业产能已饱和的拟建“两高”项目须落实能耗不少于1.2倍减量替代政策，以后逐步对“两高”项目全面推行，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力度退出“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td> <td>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r> <tr> <td>2</td> <td>实施节能和能效提升计划。突出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组织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提高资源投入产出率。持续淘汰落后煤电产能，深化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和灵活性改造。鼓励国有企业、骨干企业发挥引领作用，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开展节能降碳示范改造。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在建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提升能效水平，力争达到标杆水平。</td> <td>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中的相关要求。</p> <p>8、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行业产能已饱和的拟建“两高”项目须落实能耗不少于1.2倍减量替代政策，以后逐步对“两高”项目全面推行，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力度退出“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2	实施节能和能效提升计划。突出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组织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提高资源投入产出率。持续淘汰落后煤电产能，深化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和灵活性改造。鼓励国有企业、骨干企业发挥引领作用，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开展节能降碳示范改造。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在建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提升能效水平，力争达到标杆水平。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行业产能已饱和的拟建“两高”项目须落实能耗不少于1.2倍减量替代政策，以后逐步对“两高”项目全面推行，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力度退出“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2	实施节能和能效提升计划。突出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组织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提高资源投入产出率。持续淘汰落后煤电产能，深化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和灵活性改造。鼓励国有企业、骨干企业发挥引领作用，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开展节能降碳示范改造。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在建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提升能效水平，力争达到标杆水平。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1-10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符合要求
2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采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料，不涉及涂料等，相符。
3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9、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 D A001 排气筒排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符合要求。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外购的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存放于相应的原料仓库内。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	《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符合要求。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拟使用的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0.9MPa，纵向强度≥0.8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4	《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符合要求。

<p>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号）</p>	<p>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臭氧高发时期加大检测频次。依规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p>	<p>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符合要求。</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符合要求。</p>
<p>10、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31603-2015）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31603-2015）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p>		
<p>表 1-12 本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31603-2015）的相符性分析</p>		
<p>序号</p>	<p>文件相关内容</p>	<p>相符性分析</p>
<p>1</p>	<p>基本要求：1、生产全过程及最终产品不应危害人体健康和造成食品特性的改变。2、生产全过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并在可以达到预期目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原辅料的使用量。为达到以上目的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具体要求。3、企业应建立、实施并遵守有效的安全控制体系，以确保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要求。4、产品的标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p>	<p>1、本项目生产全过程不添加对人体有害的物料，且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会对食品的特性造成改变。 2、生产全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3、企业建立、实施并遵守有效的安全控制体系，以确保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要求； 4、产品的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p>

2	<p>厂区环境：1、厂区应与有毒有害污染源保持相应的距离。</p> <p>2、厂区道路应硬化，内外环境应整洁、卫生，生产区的空气、水质、场地应符合相应生产要求。</p> <p>3、企业的生产、行政、生活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应合理，避免交叉污染。</p> <p>4、企业应根据情况制定和执行虫害控制措施，防止虫害的孳生。</p>	<p>1、厂区周围无有毒有害污染源；</p> <p>2、厂区道路采取硬化，内外环境保持整洁、卫生，生产区的空气、水质、场地符合相应生产要求。</p> <p>3、企业的生产、行政、生活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合理，不会产生交叉污染。</p> <p>4、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执行虫害控制措施，防止虫害的孳生。</p>
3	<p>1、厂房应按生产工艺流程及卫生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并根据不同生产区域的洁净度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对厂区内的生产车间和公共场所实行分级卫生管理。</p> <p>2、厂房面积应与生产能力相匹配，有足够的空间和场地放置设备、物料和产品，并满足生产操作需要。</p> <p>3、生产车间与库房的墙壁、地面表面应平整光滑，以减少灰尘积聚且便于清洁；对于不经清洁直接接触食品的在制品和最终产品，其生产车间顶棚应易于清洁、消毒，在结构上不利于冷凝水垂直滴下。</p> <p>4、同一生产车间内以及相邻生产车间之间的生产操作不应造成交叉污染。不同卫生要求的产品在同一生产区域内生产时，应保证各产品自身的卫生性能。生产车间内设备与设备间、设备与墙壁间，应有适当的空间，便于相关操作。</p> <p>5、生产车间应按需建立人员通道、参观通道和物流通道，并保持通道畅通，无杂物堆积。</p>	<p>1、厂房内布局合理；</p> <p>2、厂房面积与生产能力匹配，有充足的空间和场地布置设备、物料和产品；</p> <p>3、生产车间与库房的墙壁、地面表面平整光滑，减少灰尘积聚且便于清洁；对于不经清洁直接接触食品的在制品和最终产品，其生产车间顶棚保证其易于清洁、消毒，在结构上不利于冷凝水垂直滴下。</p> <p>4、本项目各生产单元分区生产，不会造成交叉污染。各生产单元保证其自身的卫生性能。生产车间内设备与设备间、设备与墙壁间，有适当的空间，便于相关操作。</p> <p>5、本项目生产车间按需建立人员通道、参观通道和物流通道，保持通道畅通，无杂物堆积。</p>

4	<p>设施：1、应具备与生产能力和卫生要求相匹配的卫生、通风、搬运、输送等设施，并维护完好。2、应按需配备适当的供水设施和排水设施。3、生产场所设置的水池、地漏等不应对产品造成污染。4、应配备足够的清洁设施，有特殊卫生要求的车间应配备适宜的消毒设施并定期消毒。对于不经清洁直接接触食品的在制品和最终产品，其生产车间、库房应设置消毒、防尘、防虫害等设施，且不应对产品造成污染。5、应配备废弃物处理设施，防止对产品造成污染。废水、废气、废料的排放，噪声污染及卫生要求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6、对于不经清洁直接接触食品的在制品和最终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应在生产车间入口处设置更衣室，更衣室大小应与生产人员数量相适应，并保证工作服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2) 应在生产车间入口处按需设置换鞋(穿戴鞋套)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如设置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其规格尺寸应能满足消毒需要。应在生产车间入口处设置洗手、消毒、除尘设施。7、生产车间内的更衣室和换鞋、洗手、消毒、除尘等设施应由专人管理，并及时清洗和消毒，保持清洁状态，避免给产品带来污染。8、应为员工提供适当、方便的卫生间和洗手设施，卫生间应与生产车间分隔并保持清洁。9、厂房内应有充足的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对照明度有特殊要求的生产区域可设置局部照明。</p>	<p>1、本项目具备与生产能力和卫生要求相匹配的卫生、通风、搬运、输送等设施，并维护完好。</p> <p>2、本项目按需配备适当的供水设施和排水设施。</p> <p>3、生产场所设置的水池、地漏等不会对产品造成污染。</p> <p>4、车间内配备足够的清洁设施。对于不经清洁直接接触食品的在制品和最终产品，其生产车间、库房设置消毒、防尘、防虫害等设施，且不应对产品造成污染。</p> <p>5、本项目废气配备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固废均合理处置。</p> <p>6、本项目设置更衣室，并保证工作服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在生产车间入口处设置洗手、消毒、除尘设施。</p> <p>7、生产车间内的更衣室和换鞋、洗手、消毒、除尘等设施由专人管理，并及时清洗和消毒，保持清洁状态，避免给产品带来污染。</p> <p>8、为员工提供适当、方便的卫生间和洗手设施，卫生间与生产车间分隔并保持清洁。</p> <p>9、厂房内有充足的人工照明。</p>
5	<p>设备：1、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必要的检验设备。2、生产设备的设计、选型、布局、安装应符合生产要求，便于使用和保养、维修，并易于清洁。3、应正确使用和维护生产设备及工具，避免生产过程中对产品造成污染，并定期进行保养和维修。</p>	<p>1、本项目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设备；</p> <p>2、本项目生产设备的设计、选型、布局、安装符合生产要求，便于使用和保养、维修，并易于清洁。</p> <p>3、本项目正确使用和维护生产设备及工具，避免生产过程中对产品造成污染，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p>

6	<p>1、应建立产品安全相关岗位的培训制度，对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2、企业负责人应了解其在食品安全管理中的职责与作用，以及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等。3、企业应有专人负责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工作，相关人员应具有产品安全管理的知识和经验，有能力对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做出正确处理。4、生产操作人员应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具有与其职责相适应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能熟练地按工艺文件进行生产操作。5、生产车间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卫生制度，保持个人清洁、卫生，按规定穿戴工作衣帽、鞋，不应佩戴饰物，不应将与生产无关的物品带入车间；来访者进入车间时应遵循同等的卫生要求。</p>	<p>本项目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知识培训，企业负责人和相关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及相关知识，生产车间的人员严格遵循相关的卫生制度，保持个人清洁、卫生，按规定穿戴工作衣帽、鞋，不佩戴饰物，不将与生产无关的物品带入车间；来访者进入车间时应遵循同等的卫生要求。</p>
7	<p>原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其使用应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原辅料运输应符合规定的运输条件，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避免变质和污染。原辅料贮存应根据原辅料的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贮存条件分别储存。设备使用的清洁材料、润滑剂、粘合剂、脱模剂、清洗剂和消毒剂等化学物品应按用途分类、标识，安全存放使用，避免对产品造成污染。原辅料的使用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不使用不合格的原辅料，应及时处理并记录在案。</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原辅料运输符合规定的运输条件，不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避免变质和污染。原辅料贮存根据原辅料的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贮存条件分别储存。设备维护使用的机油按用途分类、标识，安全存放使用，避免对产品造成污染。原辅料的使用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不使用不合格的原辅料，应及时处理并记录在案。</p>
8	<p>1、生产工艺应保证最终产品不危害人体健康，不造成食品特性的改变；应避免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如无法避免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降低其危害，确保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2、企业应依据相关要求对首次使用的原辅料、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安全评估并验证，检测主要控制指标并记录。试制品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批量生产。如原辅料及工艺等发生变更，应重新进行评估并记录。</p>	<p>1、生产工艺保证最终产品不危害人体健康，不造成食品特性的改变；本项目不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2、企业依据相关要求对首次使用的原辅料、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安全评估并验证，检测主要控制指标并记录。试制品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批量生产。如原辅料及工艺等发生变更，应重新进行评估并记录。</p>

9	<p>1、用于包装、贮存和装卸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保持清洁，不对产品造成污染;包装方式应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2、应根据产品的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贮存和运输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品的污染。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加强防护，防止成品出现损伤和污染。3、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制定产品的保质期。4、成品应标明检验状态，不合格品应单独存放，并明显标识。5、仓库中贮存的产品应定期检查，必要时应有温湿度记录，如有异常应及时处理运输工具(如车辆、集装箱等)应清洁、干燥，且有防雨措施。</p>	<p>1、用于包装、贮存和装卸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保持清洁，不对产品造成污染；包装方式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2、根据产品的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贮存和运输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品的污染。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加强防护，防止成品出现损伤和污染。 3、按照产品特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制定产品的保质期。 4、成品标明检验状态，不合格品应单独存放，并明显标识。 5、仓库中贮存的产品定期检查，如有异常应及时处理运输工具(如车辆、集装箱等)应清洁、干燥，且有防雨措施。</p>
<p>10、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报批依据。对照盐城市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符合盐城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详见附件十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盐城市盛祥包装材料厂成立于 2006 年，租赁位于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居委会荣泰路北侧（盐城市雷斯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厂房）闲置厂房，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等。《盐城市盛祥包装材料厂年产 1 亿件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都环审[2017]10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完成自主验收。盐城市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荣泰路 183 号。

盐城市盛祥包装材料厂与盐城市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现应公司发展需要，计划将盐城市盛祥包装材料厂年产 1 亿件塑料包装制品项目搬迁，使用盐城市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食品级塑料包装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500 吨食品级塑料包装）。

建设内容

盐城市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荣泰路 183 号。通过租赁建筑面积 7800m² 的厂房，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食品级塑料包装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500 吨食品级塑料包装），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940 号），项目代码：2605-320903-89-03-9978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的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且不使用胶黏剂、涂料，属于其他类，按要求需编制环评报告表。盐城市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

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2、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食品级塑料包装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500 吨食品级塑料包装）；

建设单位：盐城市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荣泰路 183 号；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占地面积：7800m²；

投资总额：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2.3、建设内容

2.3.1、项目建设内容及其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200m ²	位于一层和二层包含挤出成片区、破碎区、混料区、热成型区、裁切/剪切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等
储运工程	成品区		1255m ²	位于三层
	原料区		1642m ²	位于一层和三层
公用工程	给水		42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24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供电		150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	27000m ³ /h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成型废气		
		破碎粉尘	/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t/d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位于一层
		危废仓库	6m ²	位于一层
噪声处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42m ²	位于二层

2.3.2、产品方案

项目产能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产品规格 (cm)	年运行时数 (h)
1	食品级塑料包装 智能生产线	食品级塑料 包装	500 吨/年	19*12*2.2、17.3*11.3*2.8、24.5*11.2*5.5 等	2400

本项目生产食品级塑料包装，其产品质量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23）中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2-3。

表 2-3 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感官	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
2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能的劣变
3	总迁移量/(mg/dm ²)	≤10
4	高锰酸钾消耗量/(mg/kg) 蒸馏水(60℃, 2h)	≤10
5	重金属(以 Pb 计)/(mg/kg) 4%(体积分数)乙酸(60℃,2h)	≤1

注：根据表 A.1，食品接触用塑料及制品允许使用的树脂及使用要求中包含聚丙烯（PP）塑料和聚乙烯（PE）塑料且对其无其他使用要求。

2.3.3、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对应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所在楼层
1	热成型	全自动热成型机	710 型	9	2 楼
2	裁切	自动裁切机	100t	4	2 楼
3	挤出成片	塑料片材机	120 型	3	1 楼
4	混料	拌料机	1000L	3	1 楼
5	冷却	风冷冷却机组	/	2	楼顶
6	冷却	冷水机	/	2	楼顶
7	冷却	冷却塔	TD80-35/ 2	1	1 楼
8	辅助	空压机	/	4	3 楼
9	破碎	破碎机	800 型	2（一用一备）	1 楼
10	剪切	剪切机	800 型	8	2 楼

2.3.4、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单位	最大暂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聚丙烯 (PP) 塑料	/	350	t/a	30t	原料区	外购,陆运
2	聚乙烯 (PE) 塑料	/	150	t/a	5t	原料区	外购,陆运
3	机油	170L/桶	0.16	t/a	170L	裁切/剪切区	外购,陆运
4	模具	/	500	副/a	100	原料区	外购,陆运

注：模具均为外购，根据产品需求购买，循环使用，定期维护，不存在年耗量，预计购置 500 副。机油为维护自动裁切机用。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P 塑料	聚丙烯，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分子式： $(C_3H_6)_n$ ；CAS 号：9003-07-0；密度： $0.92g/cm^3$ ；良好的力学性能；良好的耐热性，熔点约为 $164-170^{\circ}C$ ；水溶性：极难溶于水。	易燃	/
PE 塑料	聚乙烯，固体颗粒状，白色无臭，无毒；熔点 $100-120^{\circ}C$ ；密度为 $0.924-0.926g/cm^3$ ；不溶于水，溶胀于二甲苯。	可燃	/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味或略带异味。常温下几乎不挥发，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	可燃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20 人；

生产制度：本项目采取单班制，每班 8 小时；设备年运行 300 天。

2.4、周边环境概况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荣泰路 183 号，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企业东侧为枫亭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标准化厂房，目前为闲置状态；西侧为盐城市天驰汽配有限公司；北侧为荣泰路，隔路为盐城市信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本项目生产装置、原料仓库和产品仓库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物料输送方向，以降低能耗、便于检修、利于生产为目标进行布局，功能明确。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详见附图四。

2.5、水平衡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

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本项目实行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00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生活污水量 240m³/a。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注塑机需用水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0.75t/d，定期补充损耗，每月补水量约为 10t，则年补充水量为 120t/a。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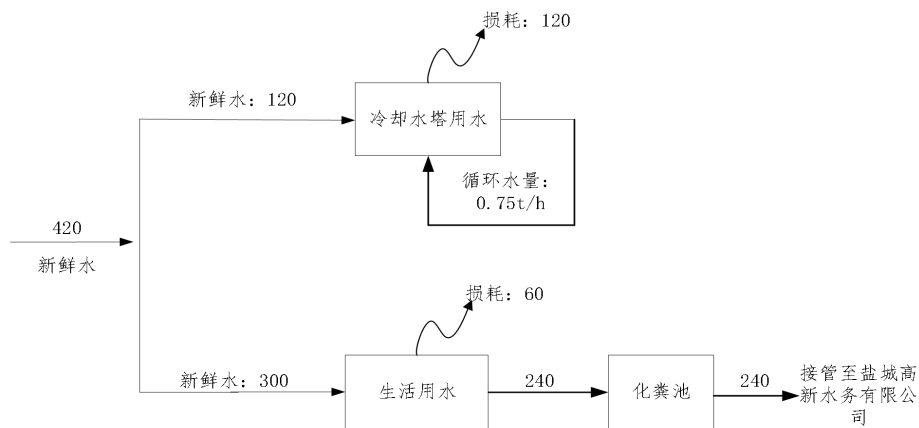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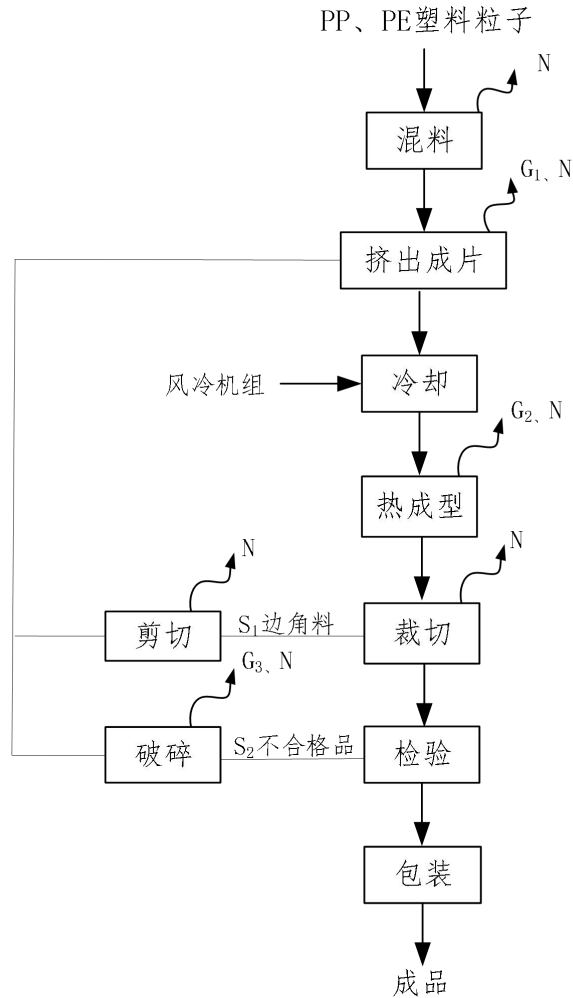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6、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N: 噪声、G: 废气)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

将塑料 PP、PE 按比例投入拌料机。混合均匀，保证片材性能一致。PP、PE 均为颗粒状，故拌料不会产生拌料粉尘。

产物环节：此工序产生噪声 N。

(2) 挤出片材

混合好的料子经塑料片材机熔融塑化，通过模头挤出成一定厚度的片材。片材宽度与厚度根据产品需求调整（常用 0.25-2.0mm）。

产物环节：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₁、噪声 N。

(3) 片材冷却

挤出的高温片材先后经过风冷冷却机组及冷水机循环冷却，定型为平整

片材。冷水机同时为热成型机的模具提供冷却水。

(4) 热成型

片材进入全自动热成型机，经加热板加热至软化点（约 120 - 200℃，依材料而定）。通过真空吸附或压缩空气（空压机提供），使片材紧贴模具，形成产品形状（如盒、盘、托），冷却定型后脱模。

产物环节：此工序产生成型废气 G₂、噪声 N。

(5) 裁切

成型后的连续片材（多个产品连在一起）送入自动裁切机。利用 100 吨压力与刀模，将产品从片材上冲切分离。

产物环节：此工序产生噪声 N。

(6) 剪切

产品（尤其是工业包装、异形件）在自动裁切后有边角料产生，约占原料的 2%。边角料经剪切机剪成碎片状，回用至挤出片材工段，剪切不同于粉碎成颗粒状，不产生颗粒物。

产物环节：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₁、噪声 N。

(7) 检验、破碎

人工检验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约占 2%，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至挤出片材工段。

产物环节：此工序产生破碎废气 G₃、不合格品 S₂、噪声 N。

(8) 成品

成品包装后入库后外售。

表 2-7 营运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G ₂	挤出废气、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 米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G ₃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	职工生活	pH、COD、SS、TP、氨氮、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冷却用水	COD、SS	冷却用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	全自动热成型机、剪切机等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S ₁ 、S ₂	边角料、不合格品	废物料	回用于生产
	/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有机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赁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荣泰路 183 号厂房进行建设，该闲置厂房无租用历史，未经历任何生产项目，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无遗留的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μg/m ³	
	日平均	120		
PM _{2.5}	年平均	30	μg/m ³	
	日平均	6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mg/m ³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6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29.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5 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比率 87%。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②本项目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故不进行监测。

本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双菊风机有限公司年产风机 10000 台套、电机 50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与本项目厂址直线距离约 4.3k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4 月 28 日，报告编号为：MST20240424003。引用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2。具体检测数据详见附件十三。

表 3-2 引用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日平均	0.3	0.167~0.183	61	0	达标

根据表 3-2 中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周边特征污染物现状均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

3、声环境

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6.7dB (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 (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 66.8dB (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 (A)。

4、土壤环境

2024 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从厂区评价区域内的土壤监测资料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

	<p>内的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氰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说明该区域内的土壤质量较好。</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荣泰路 183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795 1361 1055">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民村七组</td> <td>120.095247</td> <td>33.276851</td> <td>35户/105人</td> <td>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td> <td>S</td> <td>124</td> </tr> <tr> <td>先锋村五组</td> <td>120.094148</td> <td>33.282844</td> <td>10户/30人</td> <td>大气环境</td> <td>N</td> <td>481</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荣泰路 183 号，依托租赁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新民村七组	120.095247	33.276851	35户/105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	S	124	先锋村五组	120.094148	33.282844	10户/30人	大气环境	N	481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新民村七组	120.095247	33.276851	35户/105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	S	124																			
先锋村五组	120.094148	33.282844	10户/30人	大气环境		N	481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应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DB32/4041-2021) 中表 2 排放限值的要求。具体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4、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企业边界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	/		1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指标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及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根据盐环办〔2024〕88 号文，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 A 标准。具体废水接管及排放限值见表 3-6。

表 3-6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和依据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及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3.5	
	总氮	40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 A 标准
	COD	30	
	SS	10	
	氨氮	1.5 (3) *	
	总磷	0.3	
	总氮	10 (12) *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③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④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废水：COD、NH₃-N、总氮、总磷，总量考核因子：SS；

固废：无。

2、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非甲烷总烃0.122t/a。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量：240m³/a、COD：0.042t/a、SS：0.024t/a、NH₃-N：0.0084t/a、TP：0.0007t/a、总氮：0.0096t/a。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240m³/a、：COD：0.012t/a、SS：0.0024t/a、NH₃-N：0.001t/a、TP：0.00012t/a、总氮：0.0029t/a。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具体指标见表 3-7：

表3-7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总量控制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15	1.093	/	0.122	0.122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5	0	/	0.135	/
	颗粒物	0.0004	0	/	0.0004	/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
	COD	0.084	0.042	0.042	0.0072	0.042
	SS	0.06	0.036	0.024	0.0024	/
	氨氮	0.0084	0	0.0084	0.0004	0.0084
	总氮	0.0096	0	0.0096	0.0024	0.0096
	总磷	0.0007	0	0.0007	0.00007	0.000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3	0	0	0
	一般固废	11	11	0	0	0
	危险废物	14.758	14.758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现有的厂房个别部位进行改造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以及仓库的建设等，产生的污染很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作详细分析。仅考虑其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包括废气、固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 G₁、成型废气 G₂、破碎废气 G₃。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生产过程中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均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挤出废气 G₁、成型废气 G₂</p> <p>项目 PP、PE 挤出、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业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模等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数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包装箱及容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树脂、助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产品 500t/a，经计算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35t/a。本项目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一二层各设置一个二级活性炭箱）处理。风机总风量为 27000m³/h，收集及处理效率均以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215t/a，产生速率为 0.506kg/h，产生浓度为 18.7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22t/a，排放速率为 0.051kg/h，排放浓度为 1.9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35t/a，排放速率为 0.056kg/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破碎废气 G₃</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项目粉碎粉尘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p>	行业类别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2.7
行业类别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2.7											

项目粉碎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详见表 4-2。

表 4-2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 PE/PP	再生塑料粒子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本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占 2%，约为 1t/a，本项目粉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04t/a，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1.7×10^{-4} kg/h。

③恶臭

挤出、成型过程中还会产生少许气味，结合日本环境厅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本项目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车间外 15m 范围内无明显味道，恶臭等级为 0 级。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为进一步减轻生产车间异味，本项目应采取抑制产生、个人防护和减少向外扩散等措施进行异味防治，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a、挤出片材机、全自动热成型机做好密闭措施，集气罩设置规范，保证废气有效收集处理；

b、定期做好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工作，加强原料控制，从源强上控制异味产生；

c、车间周边加强绿化，减缓异味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车间异味可得到有效控制，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即对周边环境的异味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4，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 4-3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挤出废气、成型废气	G ₁ 、G ₂	非甲烷总烃	1.35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27000	√	
破碎粉尘	G ₃	颗粒物	0.0004	产污系数法	/	/	/	/	是	/		√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挤出废气、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15	0.506	18.7	0.122	0.051	1.9	20m	0.82	20℃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20.094 538, N3 3.278121	60	/

表 4-5 无组织气体产生和排放情况

位置	来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排放高度(m)
生产车间	挤出废气、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5	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0.135	0.056	2600	14.5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0004		0.0004	1.7×10 ⁻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④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工、炉）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注塑废气直接排放的情形，事故时间估算约 30 分钟。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量 (m ³ /h)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	排放方式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27000	0.506	18.1	0.253	短时间连续 0.5h	≤1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二级活性炭吸附：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采用方孔蜂窝状活性炭（碘值≥800mg/g）。方孔蜂窝状活性炭作为一种环保吸附材料，主要应用于中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种有机废气净化，通过蜂窝状结构，使产品体积小，比表面积大，吸附效率高，风阻系数小，可降低吸附床的造价和运行成本，同时对废气处理的净化效率高。

与《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7 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技术指标相符性分析

编号	项目	指标	本项目指标		相符性分析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1	水分含量/(%)	≤	10	5	相符
2	耐磨强度/(%)	≥	/	/	/
3	抗压强度/(MPa)	≥	横向：0.9	0.9	相符
			纵向：0.4	0.4	相符
4	断裂强力/(N)	≥	/	/	/
5	着火点/(℃)	≥	400	400	相符
6	碘吸附值/(mg/g)	≥	650	800	相符
7	四氯化碳吸附率/(%)	≥	25	25	相符

表 4-8 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推荐技术指标相符性分析

编号	项目		指标	本项目指标	相符性分析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1	丁烷工作容量/ (g/100ml)	≥	/	/	/
2	苯吸附率/ (mg/g)	≥	300	300	相符
3	灰分/ (%)	≤	/	/	/
			/	/	/
4	比表面积/ (m ² /g)	≥	750	800	相符
5	装填密度/ (g/cm ³)	/	/	/	/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具有较好的吸附性能，参考《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7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蜂窝状活性炭对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确保去除效率可达到 90%。且本项目采用的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规定的可行技术（吸附法），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措施是可行的，净化效率为 90%。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 内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5 “排气筒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本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为工艺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20m，风量为 27000m³/h，排气筒内径为 0.8m，则烟气流速为 14.93m/s，因此排气筒内径设置合理。

b. 高度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房高度为 19.8m，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5.4.2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为工艺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20m，在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废气的有效排出，其排气筒出口设置在屋顶以上，经采取一定的

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可行的。

c.数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减少排气筒数量，生产厂房严格按照“合并收集，统一排放”的原则布置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本项目共1根工艺废气排气筒，因此废气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的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由前述计算可知，项目生产厂房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的大气环境功能。

本项目应设定环保专员定期对厂内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气产生点进行维护、记录等，确保废气环保设备能良好的运行，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简述如下：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扇，实现通风换气；

③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④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⑤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进行检查、维修，以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的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由前述计算可知，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

本项目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供参考。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中查取。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3.5m/s， $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5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第4条规定：

规定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车间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6	2	0.028
	颗粒物	1.7×10 ⁻⁴	0.9	1.89×10 ⁻⁴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10%，本项目选取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小时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值(m)
			宽度	长度	高度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6	57.2	45.2	14.5	2	0.91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以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4-9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以生

产车间四周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三。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各类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房门窗外 1m，距离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及其污染物

(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13，源强核算过程说明：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仅有少量职工生活污水、冷却用水产生，冷却用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本项目实行三班制，年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生活污水量 24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城镇居民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50mg/L，SS250mg/L，氨氮 35mg/L，TN40mg/L，TP3mg/L。

表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最终浓度 (mg/L)	最终量 (t/a)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240	COD	350	0.084	175	0.042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250	0.06	100	0.024	
		氨氮	35	0.0084	35	0.0084	
		总氮	40	0.0096	40	0.0096	
		总磷	3	0.0007	3	0.0007	

(2)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②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5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108777	33.416290	0.024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生产时段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③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6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35
		TP		3.5
		TN		40

(3)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

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应进入灰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三格式化粪池厌氧运行，不消耗动力。污水在三格式化粪池中的停留时间应根据污水量确定，水力停留时间(HRT)宜采用 12~24h。污泥清淘周期应根据污水温度和当地气候条件确定，宜采用 3~12 个月。化粪池有效深度不小于 1.3m，宽度不小于 0.75m，长度不小于 1.0m，圆形化粪池直径不小于 1.0m。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动植物油：80%~90%，致病菌寄生虫卵：不小于 95%，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

表 4-17 化粪池预处理效果分析表

处理单元 \ 水质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浓度 (mg/L)	350	250	35	3
化粪池	去除率 (%)	50	60	0	0	0
	出水浓度 (mg/L)	175	100	35	3	4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4)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简况

盐城市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投资主体，成立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作为运营单位）在盐渎路南侧、冈沟河东侧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工业污水 8.0 万立方米，其中一期工程为 4.0 万立方米/天，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审〔2019〕03001 号）。目前已建设一期日处理废水 4.0 万立方米，目前正处于验收阶段，尚未正式投产。主要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均质调节+混合反应+初沉+水解酸化+AAO+二沉+磁混+加氯消毒+出水。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排口依托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现有的排口进行排放，排污口设在新洋港与通榆河交汇处新洋港下游 1200 米处，达标尾水处理达标排入新洋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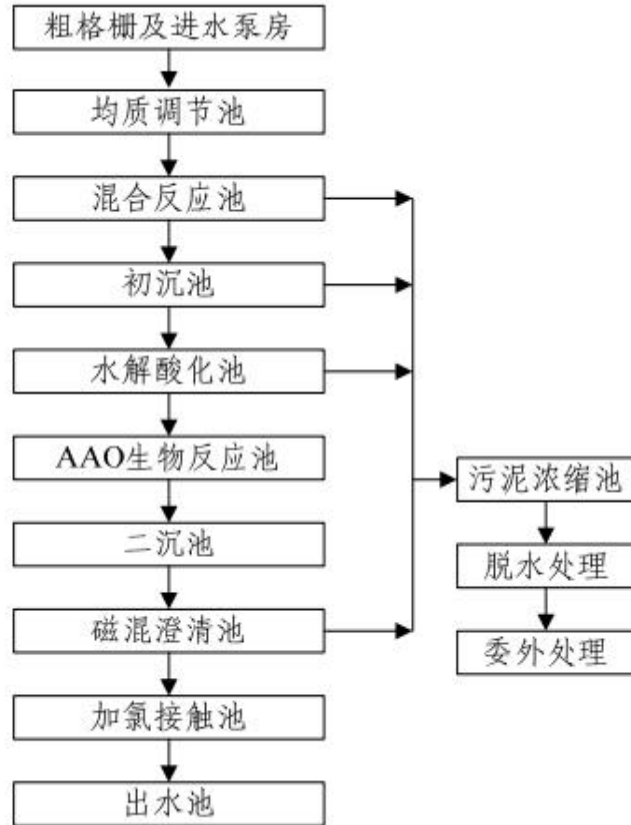


图 4-1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数据，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7 日~5 月 19 日实际最大接管量约为 34329m³/d 左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8m³/d(240m³/a)，约占余量(5671m³/d)的 0.014%，因此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采用混凝沉淀预处理系统、“水解酸化+AAO 法”生化处理工艺和“混凝沉淀+磁混”物化处理工艺。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氨氮等常规指标，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水质可以满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且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方案已考虑这些特征因子。故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④接纳范围及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盐城市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生活废水，同时兼顾周边其他新建工业企业。出水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管网已铺设到位，并与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通，项目所在地在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的污水集水区域内，因此，项目污水管网接管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水量、水质、工艺等角度看，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5)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噪声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具体如下：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项目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高噪声源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核算方法	噪声声级 dB (A)	防治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 (A)
1	全自动热成型机	9	类比法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装置；合理布局；厂房隔音	25
2	自动裁切机	4	类比法	75		25
3	塑料片材机	3	类比法	80		25
4	拌料机	3	类比法	75		25
5	空压机	4	类比法	80		25
6	破碎机	2	类比法	85		25
7	剪切机	8	类比法	75		25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有关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的简化。

A.3.1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A.3.1.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text{A.5})$$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式 (A.5) 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text{div}} = 20 \lg(r/r_0) \quad (\text{A.6})$$

式中: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 则式 (A.5) 等效为式 (A.7) 或式 (A.8):

$$L_p(r) = L_w - 20 \lg r - 11 \quad (\text{A.7})$$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quad (\text{A.8})$$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w} —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式 (A.5) 等效为式 (A.9) 或式 (A.10):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text{A.9})$$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L_A(r) = L_{Aw} - 20 \lg r - 8 \quad (\text{A.10})$$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w} —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B.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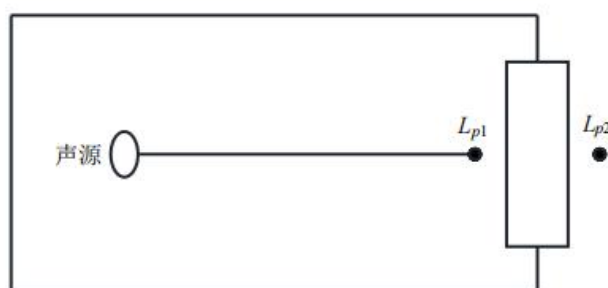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可按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w_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4) 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cqq}} + 10^{0.1L_{c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cq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c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经预测，已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9，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

关心点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叠加噪声值	减震、隔声	噪声源离厂界/敏感目标距离(m)	距离衰减	影响值	贡献值
东厂界	全自动热成型机	9	75	84.5	25	35	30.9	28.6	39.1
	自动裁切机	4	75	81	25	52	34.3	21.7	
	塑料片材机	3	80	84.8	25	38	31.6	28.2	
	拌料机	3	75	79.8	25	15	23.5	31.3	
	空压机	4	80	86	25	52	34.3	26.7	
	破碎机	2	85	88	25	21	26.4	36.6	
	剪切机	8	75	84	25	52	34.3	24.7	
南厂界	全自动热成型机	9	75	84.5	25	18	25.1	34.4	39.7
	自动裁切机	4	75	81	25	32	30.1	25.9	
	塑料片材机	3	80	84.8	25	27	28.6	31.2	
	拌料机	3	75	79.8	25	27	28.6	26.2	
	空压机	4	80	86	25	22	26.8	34.2	
	破碎机	2	85	88	25	42	32.5	30.5	
	剪切机	8	75	84	25	32	30.1	28.9	
西厂界	全自动热成型机	9	75	84.5	25	22	26.8	32.7	50.2
	自动裁切机	4	75	81	25	5	14	42	
	塑料片材机	3	80	84.8	25	19	25.6	34.2	
	拌料机	3	75	79.8	25	42	32.5	22.3	
	空压机	4	80	86	25	5	14	47	
	破碎机	2	85	88	25	36	31.1	31.9	
	剪切机	8	75	84	25	5	14	45	

北厂界	全自动热成型机	9	75	84.5	25	27	28.6	30.9	53.8
	自动裁切机	4	75	81	25	13	22.3	33.7	
	塑料片材机	3	80	84.8	25	18	25.1	34.7	
	拌料机	3	75	79.8	25	18	25.1	29.7	
	空压机	4	80	86	25	23	27.2	33.8	
	破碎机	2	85	88	25	3	9.5	53.5	
	剪切机	8	75	84	25	13	22.3	36.7	

表 4-20 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dB (A))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	39.1	65
2	南厂界	39.7	
3	西厂界	50.2	
4	北厂界	53.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5dB(A))。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3) 采取的主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噪声源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 ① 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及其影响;
- ② 对主要高噪声机械加工加工设备采取建设防震基础并安装防震垫等减震措施;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弃物

(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次固废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进行分析,主要采用类比法、产污系数法和物料衡算法进行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处

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剪切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2%，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0t/a。废边角料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为 2%，本项目年产量为 500t，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t/a。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活性炭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单位 m³/h；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 m 取值 3400kg、s 取值 10%、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c 为 16.8mg/m³、Q 取值为 27000m³/h、运行时间 t 为 8h/d。

$$\text{经计算，} T=3400 \times 10\% \div (16.8 \times 10^{-6} \times 27000 \times 8) = 93.7 \text{ 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时限要求，本评价要求企业在使用三个月后须更换一次活性炭，一年至少更换 4 次。活性炭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量约为 1.093t/a，活性炭年用量为 13.6t，则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约为 14.693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由企业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

⑤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桶，机油年用量为 160kg，包装规格为 170L/桶，年产生废机油桶 1 个，单个废机油桶按 15kg 计，因此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5t/a。

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约 3t/a。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暂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22，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 4-23，危险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 4-24。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剪切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		1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4.69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4.69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0.05	
5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5		0.015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物系数法	3	环卫部门收集	3	垃圾填埋场

表 4-23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固废属性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暂存方式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	固态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1	√	/		
3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0	√	/		垃圾桶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性	产废周期	暂存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4.693	HW49	900-039-49	T	三个月	袋装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0.05	HW08	900-249-08	T/I	一年	桶装
3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0.015	HW08	900-249-08	T/I	一年	散装

(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性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外排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10	散装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1	散装		0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T	14.693	袋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T/I	0.05	桶装		0
5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T/I	0.015	桶装		0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70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处置	0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

求建设。

a、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体废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或包装损坏或泄漏。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管理。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一个占地6m²的危废仓库，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贮存。有效存储高度按1.5m计算，则有效储存容积约9m³，贮存量为1.5t/m³，则有效储存量最大为13.5t，本项目每半年需储存的危险废物约为7.4115t，因此危废仓库能满足危废的储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详见表4-26。

表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被侧	6m ²	袋装	半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一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散装	一年

危废仓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

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厂区危废仓库满足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需要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资质处理单位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

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主要类别为HW08、HW49，以上危险废物均在有资质单位处置范围内，可交由其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单位的经营范围內，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影响分析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由以上分析可知：

- ①企业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 ②企业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
- ③企业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④企业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 ⑤企业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1) 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防渗层破损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2) 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危废仓库、裁切/剪切区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6m，渗透系数不高于 $1 \times 10^{-7} \text{cm/s}$ 。详细参照 GB18597、GB16889 等标准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详细参照 GB18597、GB16889 等标准执行。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完善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拟建项目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生产辅助设施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辅材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调查，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废仓库，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危险废物泄露，机油遇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7：

表 4-27 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表

序号	贮存区域	物质	最大贮存量（吨）	临界量（吨）	Q 值
1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7.4115	50	0.14823
2	裁切/剪切区	机油	0.16	2500	0.000064
合计					0.148294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根据导则要求，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4-28。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9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源分布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性	影响途径
原料区、成品区、裁切/剪切区	火灾	原料、成品以及机油遇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	燃烧产生的废气逸散到大气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机油泄露	废活性炭、废机油泄露	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废机油泄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水环境

经识别，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裁切/剪切区管理不当可能产生火灾，产生大气污染。危废仓库的废活性炭、废机油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和水环境。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另外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为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原料区、成品区地面应有相应的防渗、防漏处理。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严禁火源进入车间及仓库，对明火严格控制。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并配置干粉灭火器，建立建筑物内的火灾报警系统、防火阀连锁。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每 3 年对易燃场所的防火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检测报告和整改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③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员工学习贯彻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

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④原料区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存储时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

⑤发生泄漏时，应及时截断泄漏源，应在确认无风险情况下应立即扶正倾倒的危险废物、堵漏，已经泄漏的应及时处理，防止扩散。发生泄漏时，通过配备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及时堵漏等措施，发生泄漏引起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在火灾发生后应立即组织灭火，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在火灾发生较为严重的情况下，应立刻疏散下风向及厂区附近的居民，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在做好风险管理、及时灭火的前提下，项目火灾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⑥加强生产管理，制定相应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概率降至最低。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主要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应急预案要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

演练等内容。要明确企业、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报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演练结果纳入下一次应急预案编制。

(7) 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要求“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明确了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

《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本项目风险分析中已做到环境风险识别，描述典型事故情形，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要求，并在文本“第五章节-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明确竣工验收内容，因此，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内容相符。

(8)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风险评价的角度上分析，该项目的风险水平及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7、生态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荣泰路 18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无珍稀保护物种,不涉及敏感地区,不会发生生物多样性不可逆变化,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0m高DA001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大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破碎机、剪切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厂房隔声、局部隔声罩、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p> <p>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仓库、裁切/剪切区属于重点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m厚、渗透系数不高于1.0×10^{-7}cm/s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GB18598执行;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不高于1.0×10^{-7}cm/s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GB16889执行。并加强日常监控。</p>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	从生产系统、污染治理系统、环保系统分别做好相应防范措施。				

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				
	<p>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p>				
	<p>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p>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p>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p>				
1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p>对照表5-1，本项目为食品级塑料包装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500吨食品级塑料包装），属于“其他”。因此，本项目投产前，盐城市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信息，完成排污登记。</p>					
2)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					
<p>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p>					
<p>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本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5-2。</p>					

表 5-2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 DA00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排放限值	20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大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排放限值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总磷、总氮、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
噪声	设备		破碎机、剪切机等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声窗户，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	10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	安全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		10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		/	5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排污口		/	/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委托专门机构实施		/	5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延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合计				/		60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六、结论

盐城市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食品级塑料包装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500 吨食品级塑料包装）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盐都区“三区三线”的控制要求；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法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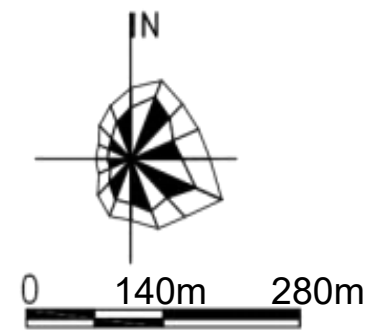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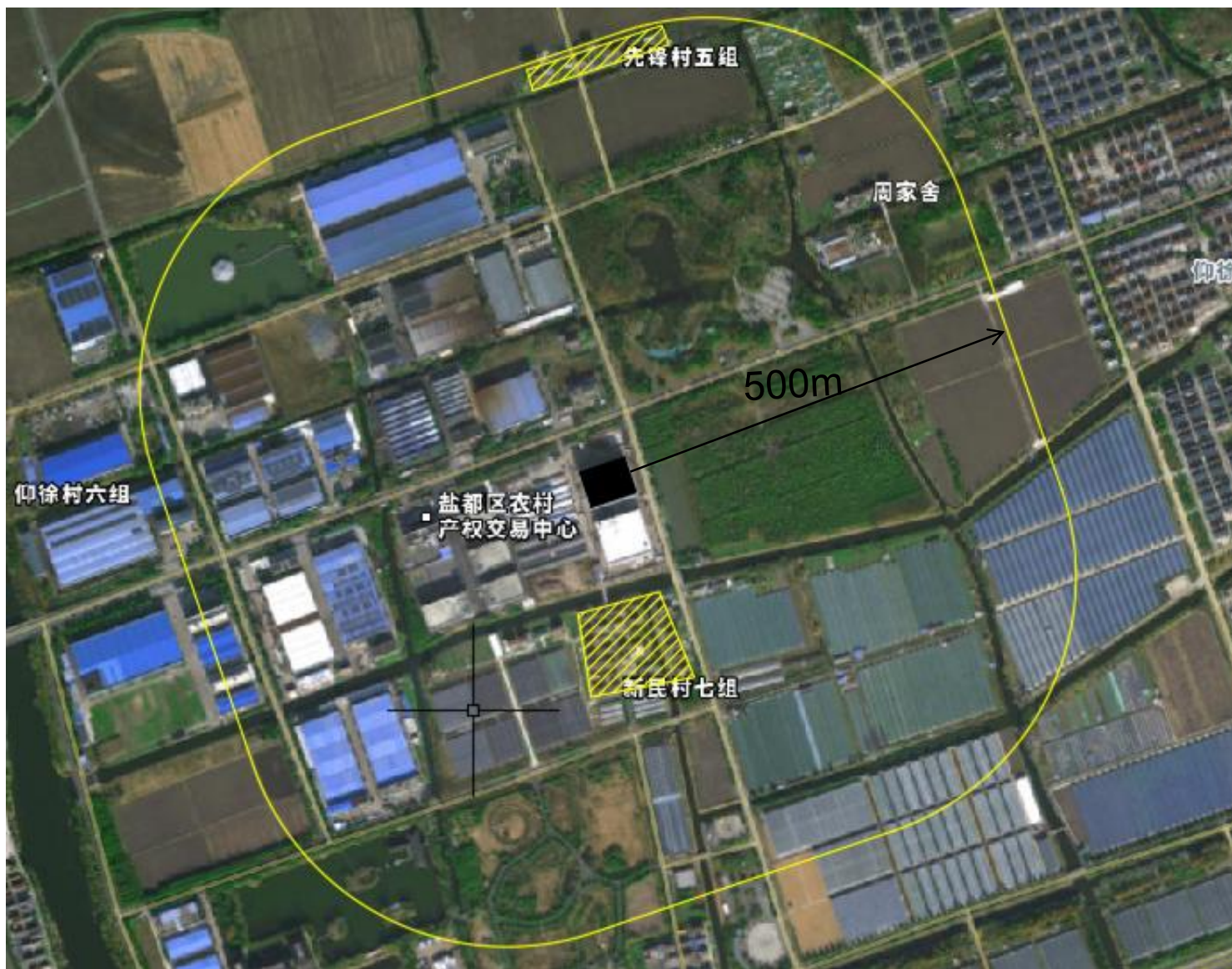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22	/	0.122	+0.122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240	/	240	+240
	COD	0	0	0	0.042	/	0.042	+0.042
	SS	0	0	0	0.024	/	0.024	+0.024
	NH ₃ -N	0	0	0	0.0084	/	0.0084	+0.0084
	TP	0	0	0	0.0007	/	0.0007	+0.0007
	TN	0	0	0	0.0096	/	0.0096	+0.009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	/	3	+3
	废边角料	0	0	0	10	/	10	+10
	不合格品	0	0	0	1	/	1	+1
	废活性炭	0	0	0	14.693	/	14.693	+14.693
	废机油	0	0	0	0.05	/	0.05	+0.05
	废机油桶	0	0	0	0.015	/	0.015	+0.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图 例
- 生产车间
 - 500m评价范围
 - ▨ 居民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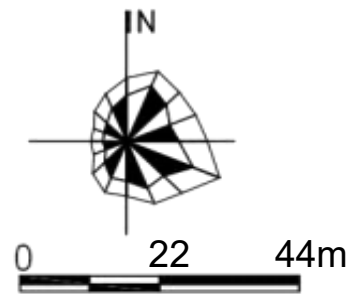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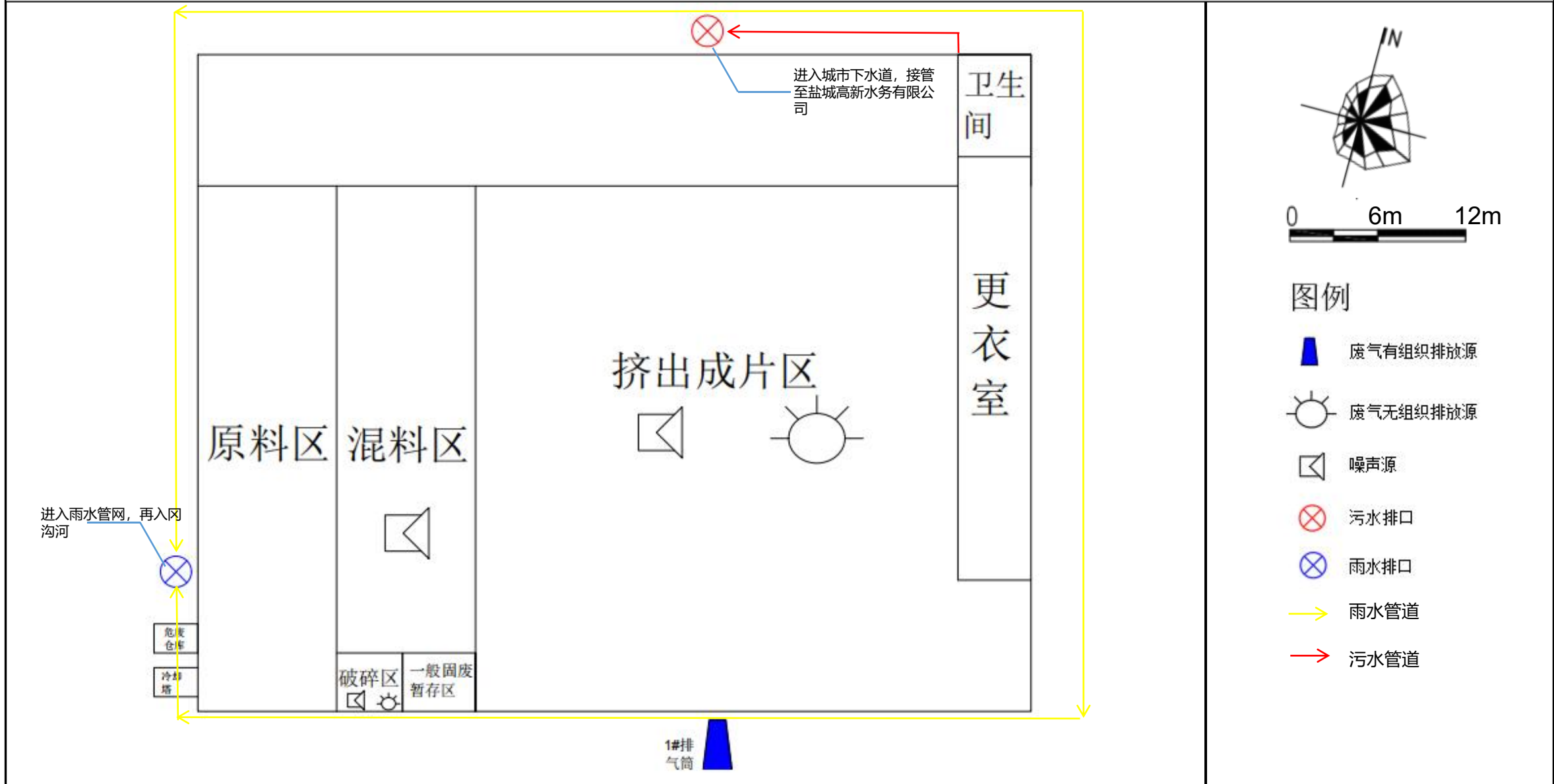
图 例

 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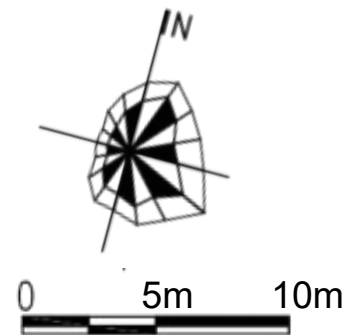
 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三：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盐城市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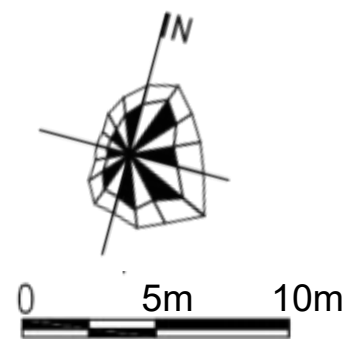
附图四：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一层）



图例

-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
-  废气无组织排放源
-  噪声源

附图四：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二层）



图例

-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
-  废气无组织排放源
-  噪声源

附图四：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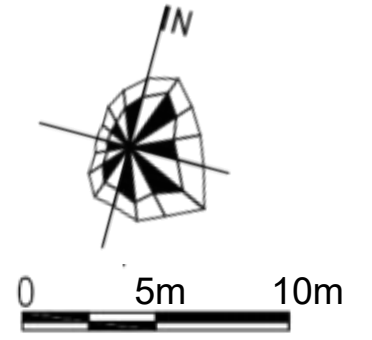



图 例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附图五：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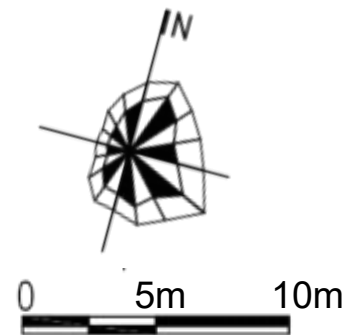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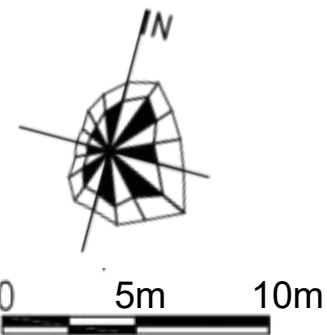




图 例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附图五：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二层）



- 图 例
-  一般防渗区
 -  重点防渗区

附图五：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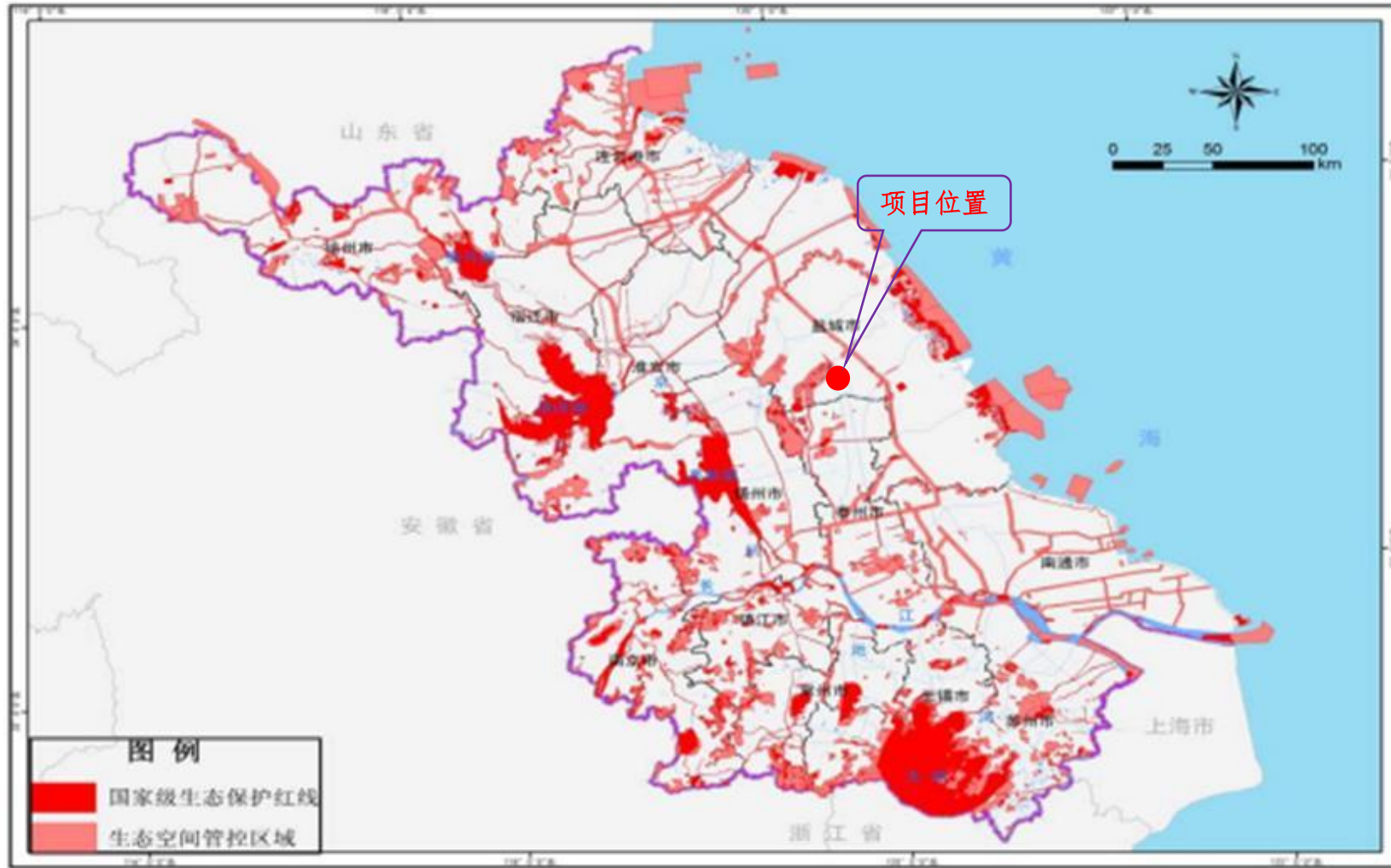
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 项目位置

附图六：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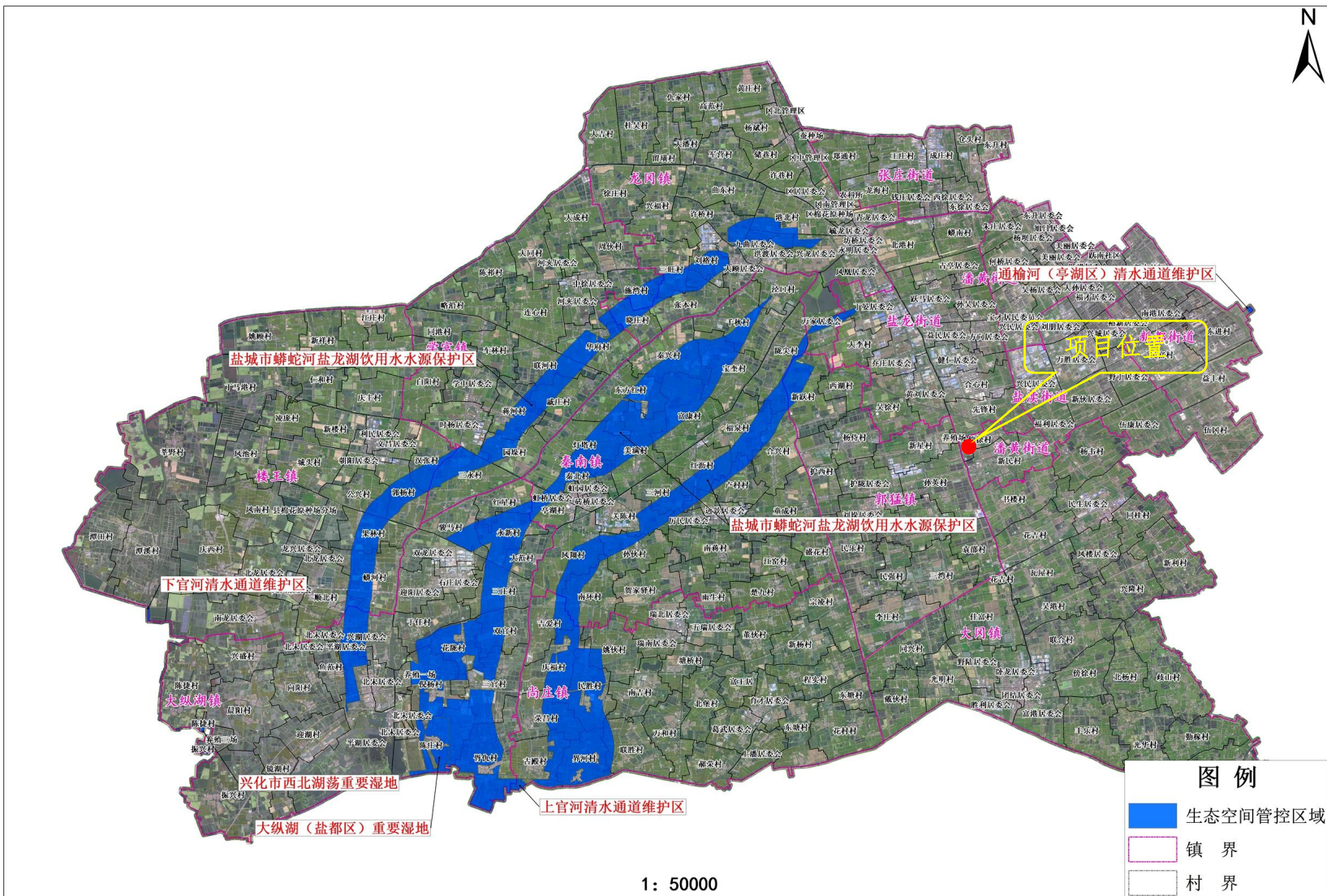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项目位置

附图七：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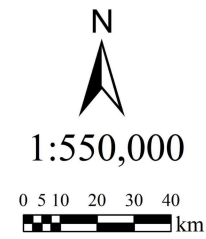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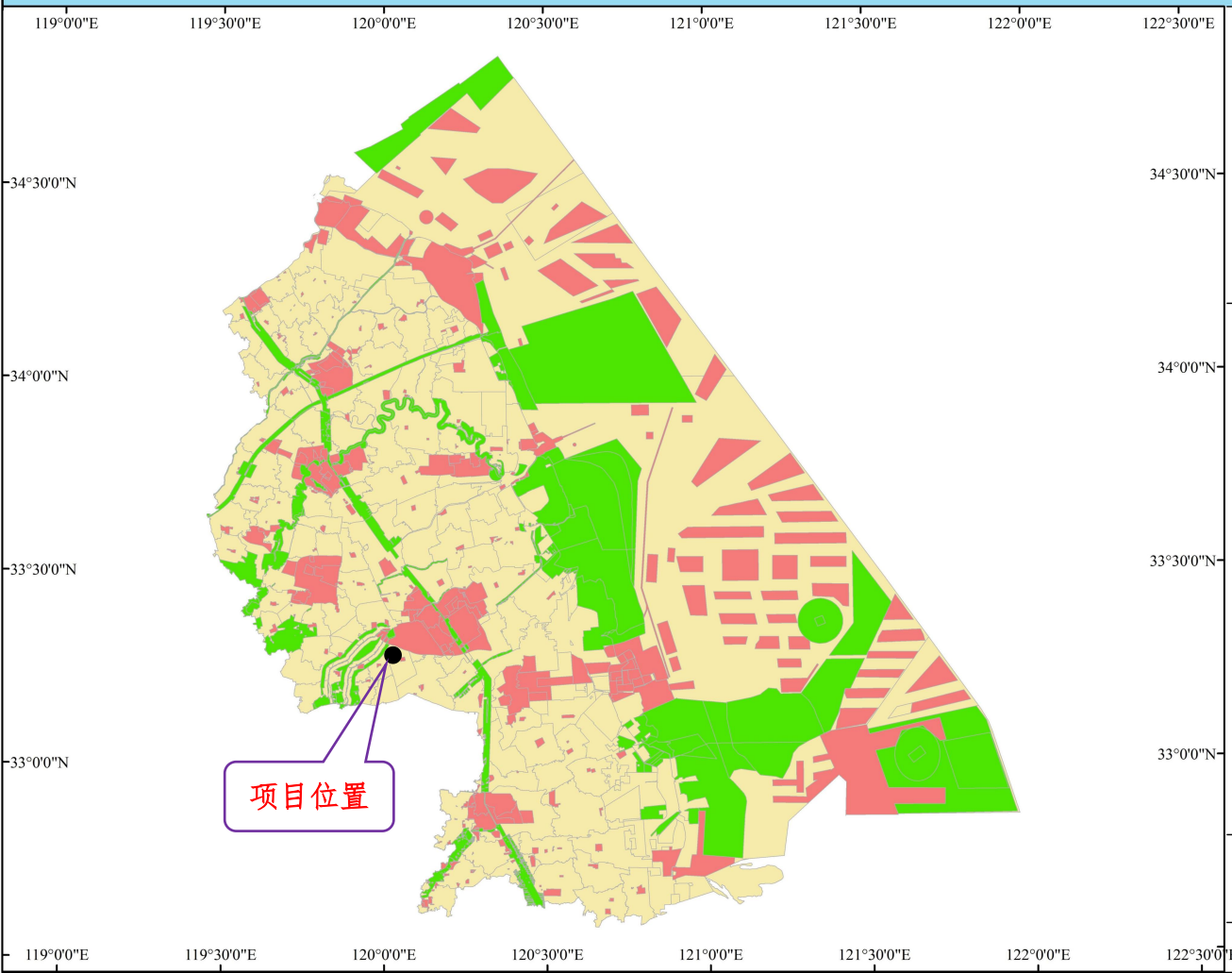
盐城市盐都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项目位置

附图八：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图例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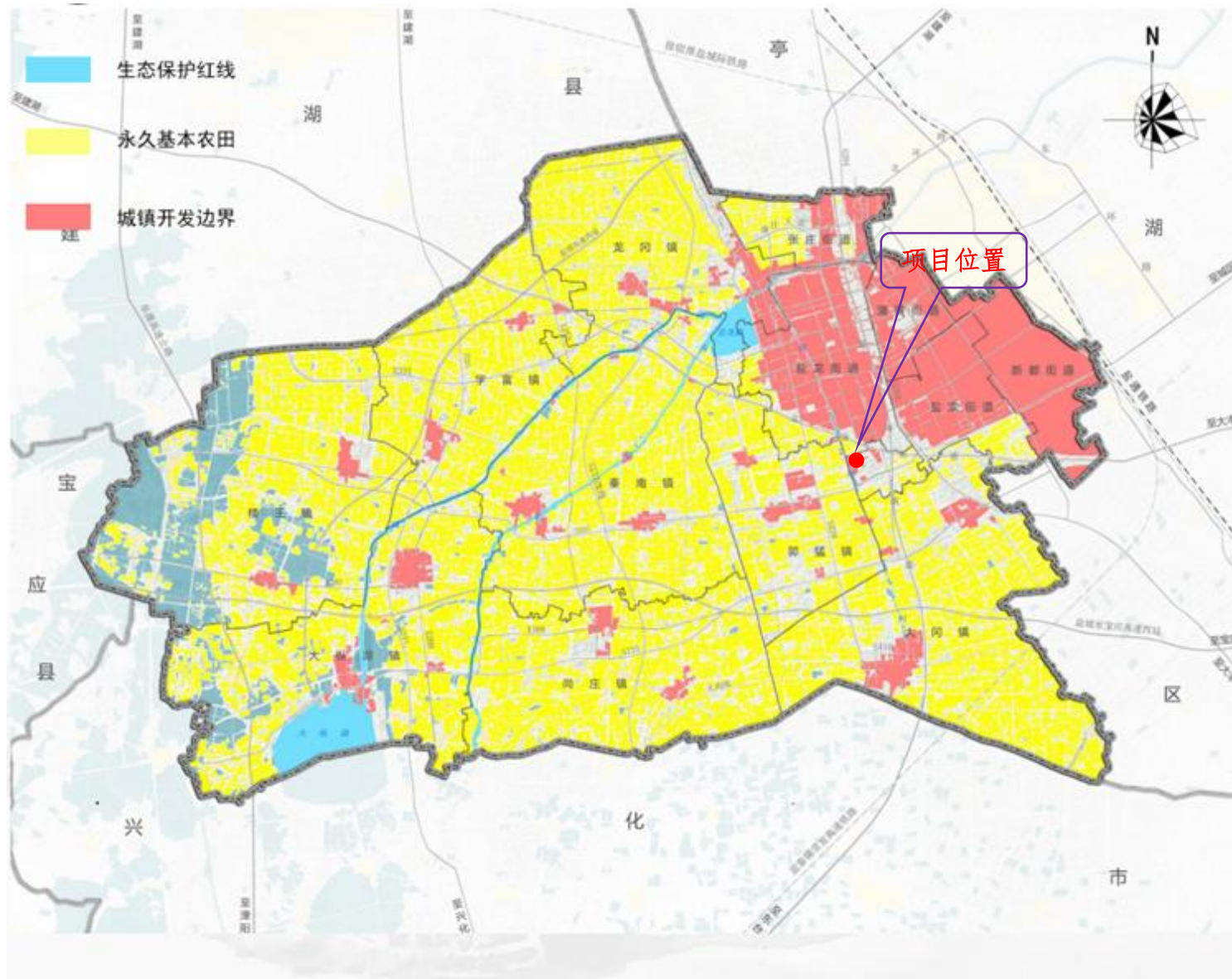
● 项目位置

制图单位：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附图十：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辅助分析图



● 项目位置

附图十一：盐都区三区三线图

盐城市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图十二：引用特征污染物点位图

盐城市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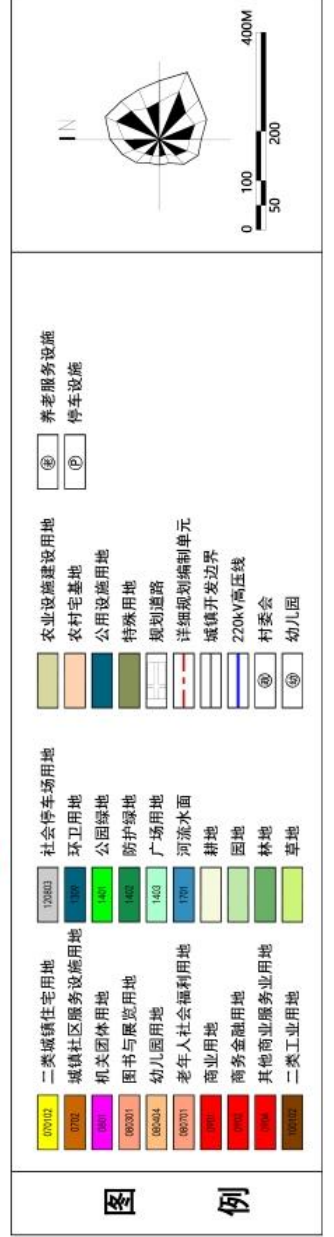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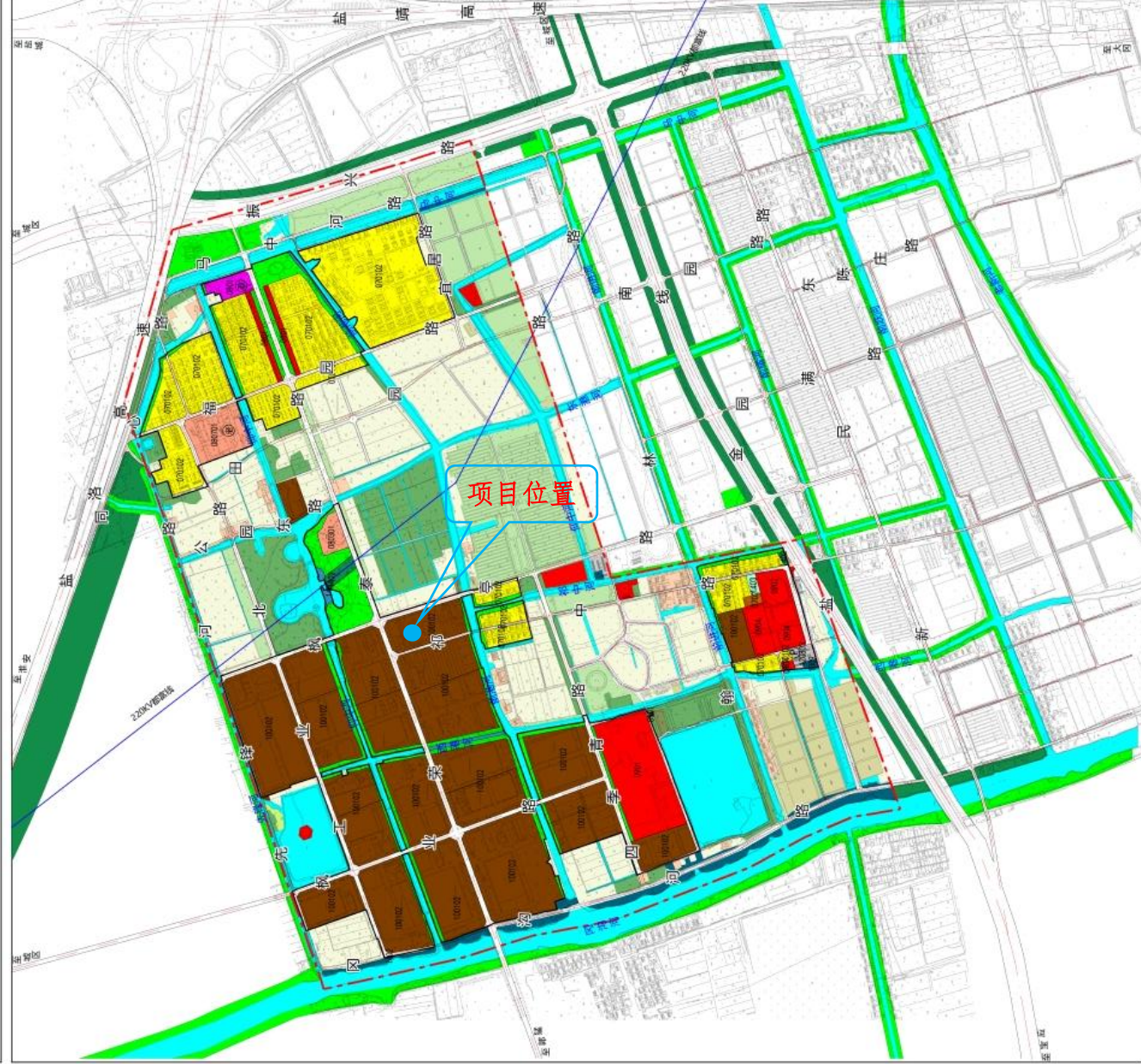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三：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十四：区域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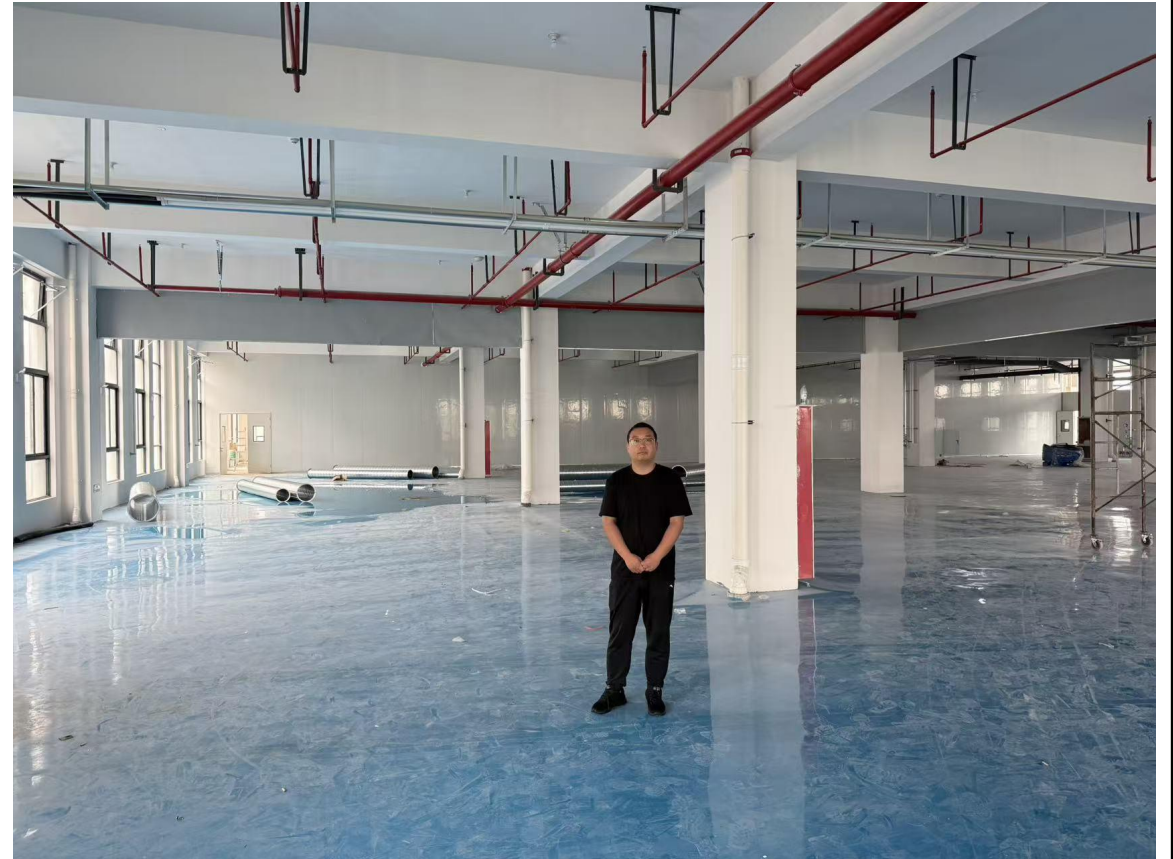
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单元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 项目位置

附图十五：项目用地规划图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禾松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25YTFR6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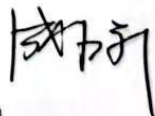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1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成杰东（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禾松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25YTFR6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5月1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禾松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25YTFR6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食品级塑料包装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成杰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信用编号BH07210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成杰东（信用编号BH072109）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11日



环评委托书

禾松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 食品级塑料包装智能生产线 建设项目（年产 500 吨食品级塑料包装）需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耿如伟

2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935号作废)

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940号

项目名称：	食品级塑料包装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盐城市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605-320903-89-03-99783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_盐都区 盐城市盐都区 潘黄街道仰徐村荣泰路183号	项目总投资：	1008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建筑面积为7800平方米工业厂房，购置全自动热成型机、自动裁切机、塑料片材机、拌料机、风冷冷却机组、冷水机、冷却塔、空压机、破碎机、剪切机等设备建设食品级塑料包装智能生产线项目，项目主要原料为聚丙烯塑料粒子和聚乙烯塑料粒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500吨食品级塑料包装。工艺流程：混料、挤出成片、冷却、热成型、裁切（边角料剪切后回用至挤出成片）、检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至挤出成片）、包装、成品。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05-15



编号 3209286662026033100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D8D21Y9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盐城市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8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耿如伟

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荣泰路18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家居用品制造；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木制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仰徐标准化厂房北一幢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转让方）：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村民委员会

证件类型及编号： 联系电话：

乙方（受让方）：盐城市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及编号：91320903MAD8D21Y9M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项目：仰徐标准化厂房北一幢厂房（约 7800 m²）

二、租赁用途：工业厂房

三、租赁期限：2026年7月1日起至2031年6月30日止

四、租赁金额：10元/平方米/月×7800m²×12月=936000元

年租金：约936000元（大写：玖拾叁万陆仟元整，厂房面积以实测平方计算为准）。

五、租金缴付时间：每年7月1日前缴纳次年租金，

平均每6个月交一次，缴付方式：转账汇款

六、垃圾清运约定：甲方负责乙方垃圾处理，乙方支付甲方垃圾清运费1元/平方/年。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保证如实告知乙方上述项目权属情况和相关情况，保证该项目权属归甲方所有，在转让前甲方保证没有将权属抵押，也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纠纷及其他纠纷。权属转让交接后甲方

不得转让任何产权、债权、债务纠纷；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五年租期内，不得随意改变转让项目的用途。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出租、转让或转包。经劝阻无效的，甲方有权收回转让项目，并根据损失程度要求乙方赔偿一定的损失。

3、如遇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必须终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如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电、停水、停产，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 0.10%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乙方按转让金 0.10% 支付违约金。

3、由于一方的责任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责任，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权管理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房屋租赁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需变更或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 2、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
三
二
一
的
一
二
三
四

立坂

该项
不存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4年 04月 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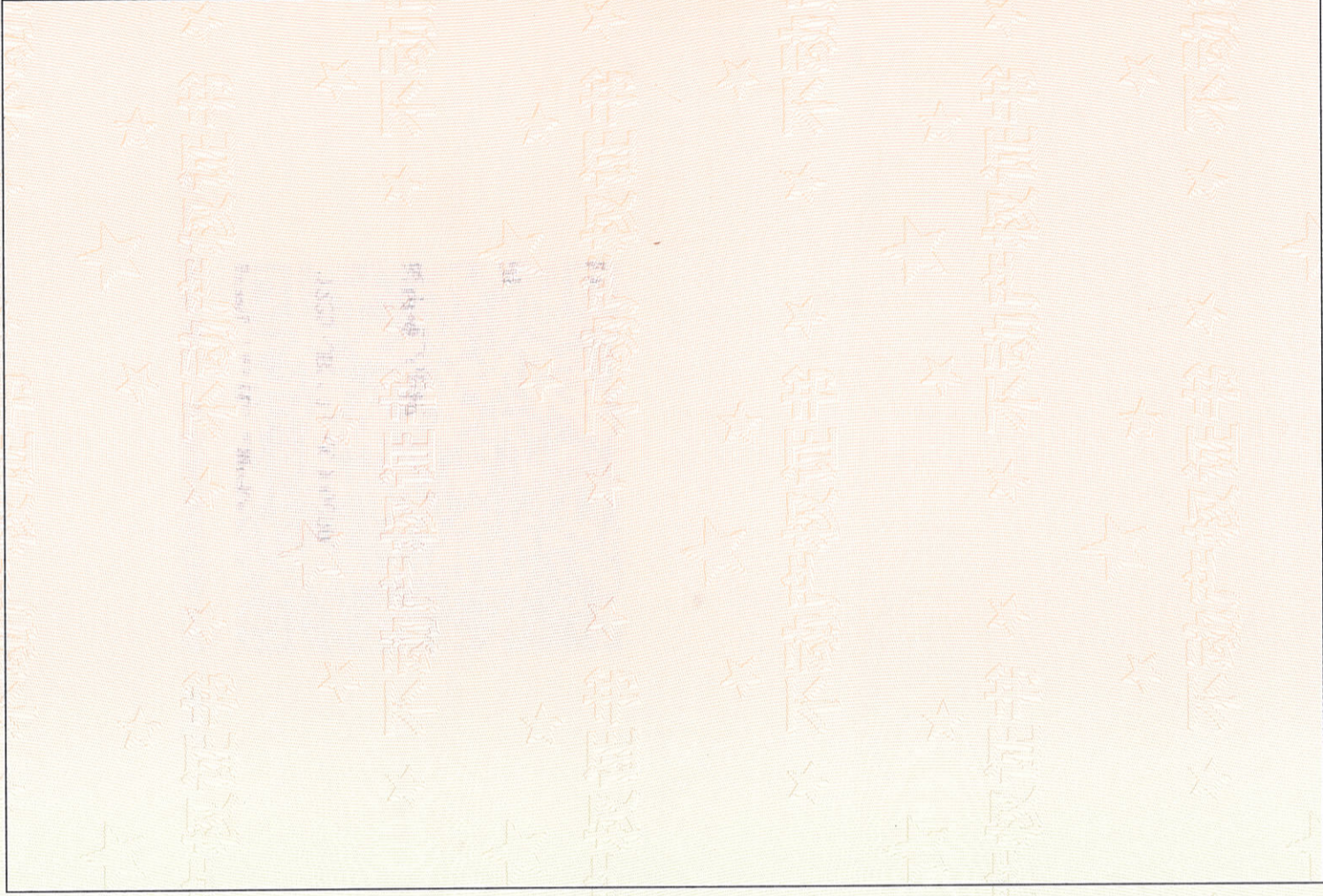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33889356

苏 (2024) 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27144 号

附 记

权利人	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村民委员会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012357JB00011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5022.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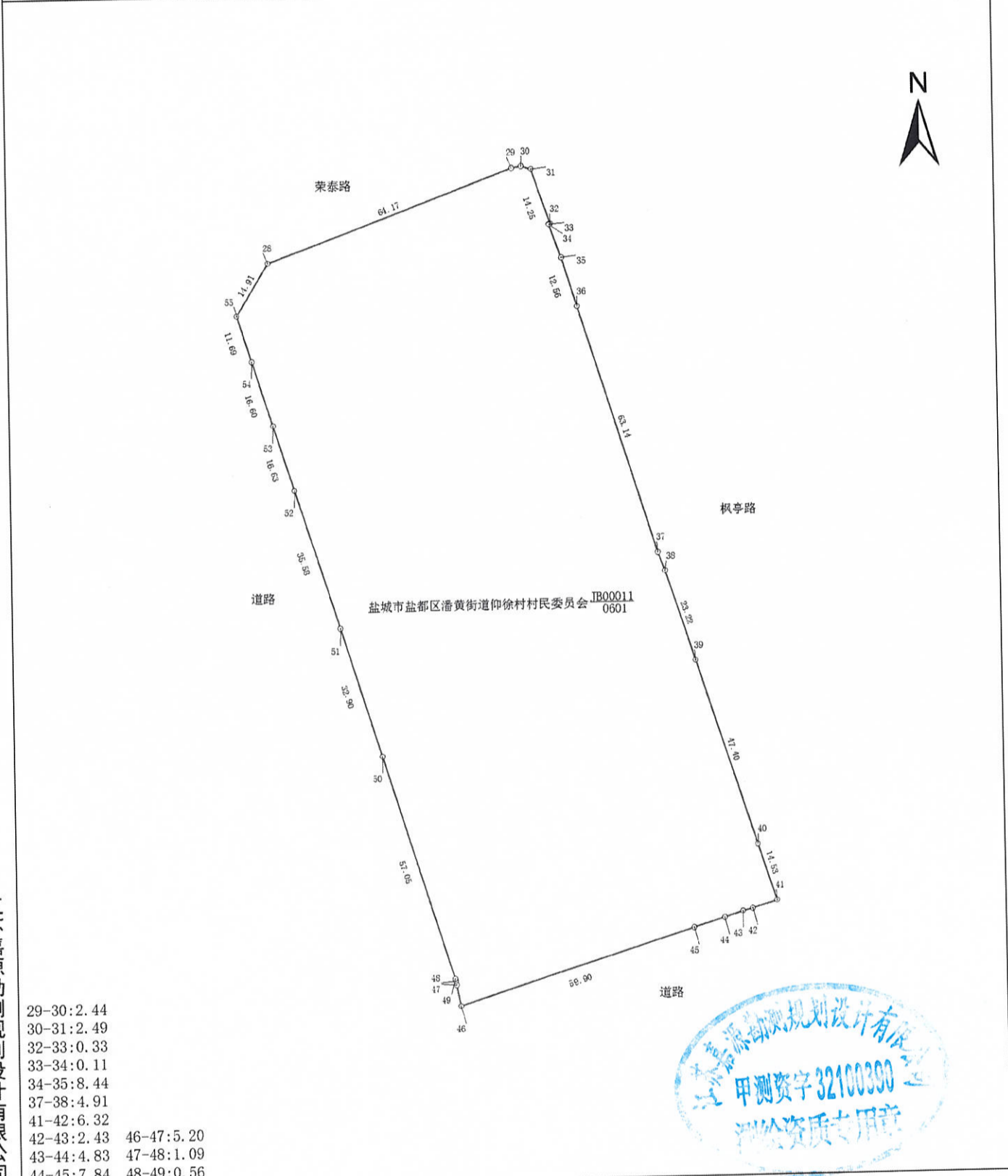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903012357JB00011 土地权利人: 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村民委员会
 所在图幅编号: 3683.50-40508.25 宗地面积: 15022.00 m²



江苏嘉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29-30:2.44
- 30-31:2.49
- 32-33:0.33
- 33-34:0.11
- 34-35:8.44
- 37-38:4.91
- 41-42:6.32
- 42-43:2.43
- 43-44:4.83
- 44-45:7.84
- 46-47:5.20
- 47-48:1.09
- 48-49: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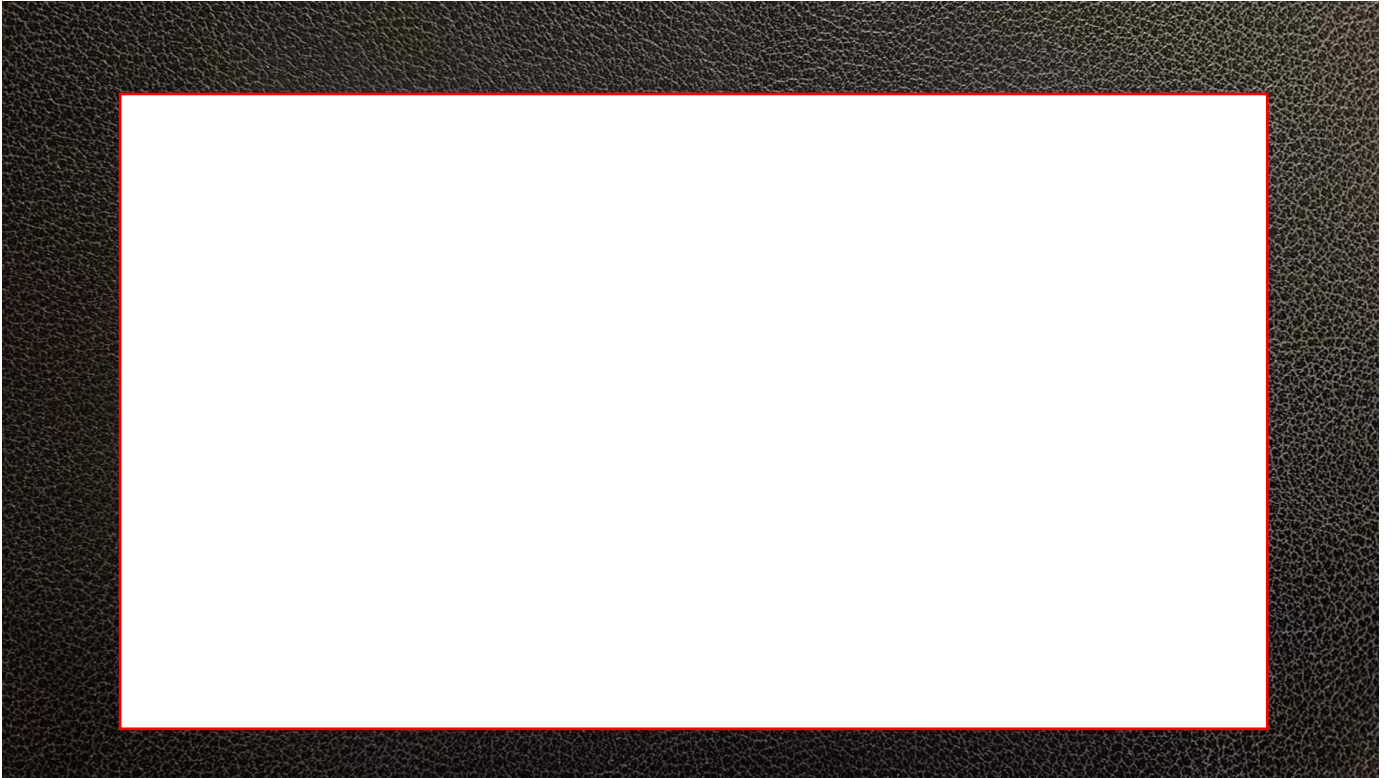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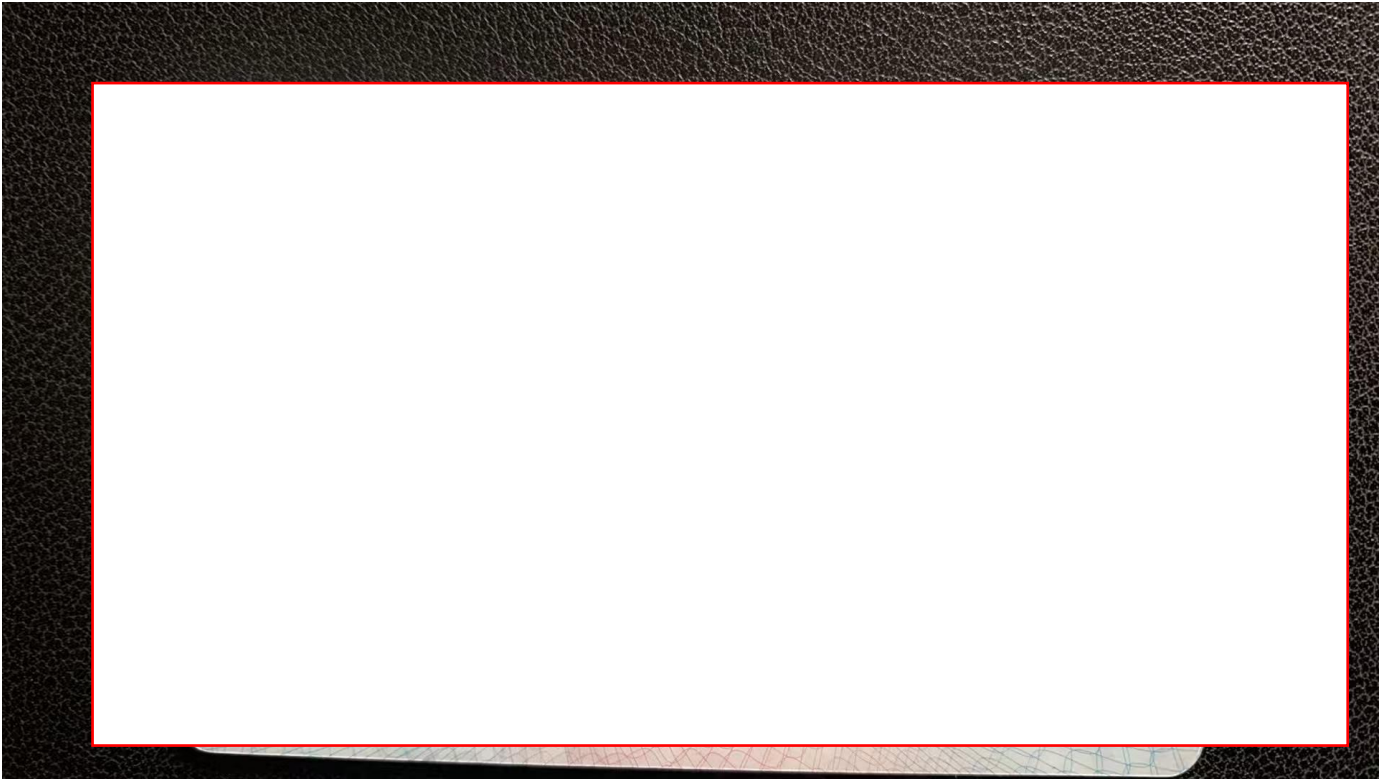


2024年03月28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审核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1:1300

制图者: 刘希珍
 审核者: 葛雨生

附件六：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盐城市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食品级塑料包装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500吨食品级塑料包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盐城市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食品级塑料包装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500吨食品级塑料包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2、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盐城市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11日



总量购买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环保要求。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运营前，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58号）要求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总量交易购买工作，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理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盐城市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11日



合同编号：_____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____食品级塑料包装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____

委 托 方(甲)：____盐城市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____

受 托 方(乙)：____禾松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____

签订日期：2026年____

签约地：____盐都____



221012340039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40424003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双菊风机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04-29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报出结果以“ND(x)”表示，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生活饮用水报出结果以“x(L)”表示，ND、L表示未检出，x为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CMA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计算公式：有组织排放速率=标干流量×排放浓度或实测浓度÷10⁶。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电话：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双菊风机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护陇 (居委会二组)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电话 Telephon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4.25~2024.04.28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4.04.25~2024.04.29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江苏双菊风机有限公司年产风机 10000 台套、电机 5000 台套项目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三)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29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环境空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25~2024.04.26		
检测项目	单位	主导风向下风向 (厂房西北侧) G1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2.8	—
	风向	—	东	—
	气温	°C	12.2	—
	气压	kPa	101.38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76	0.3	
采样日期		2024.04.26~2024.04.27		
检测项目	单位	主导风向下风向 (厂房西北侧) G1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2.5	—
	风向	—	东南	—
	气温	°C	13.0	—
	气压	kPa	101.34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7	0.3	
采样日期		2024.04.27~2024.04.28		
检测项目	单位	主导风向下风向 (厂房西北侧) G1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2.4	—
	风向	—	东	—
	气温	°C	11.8	—
	气压	kPa	101.40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3	0.3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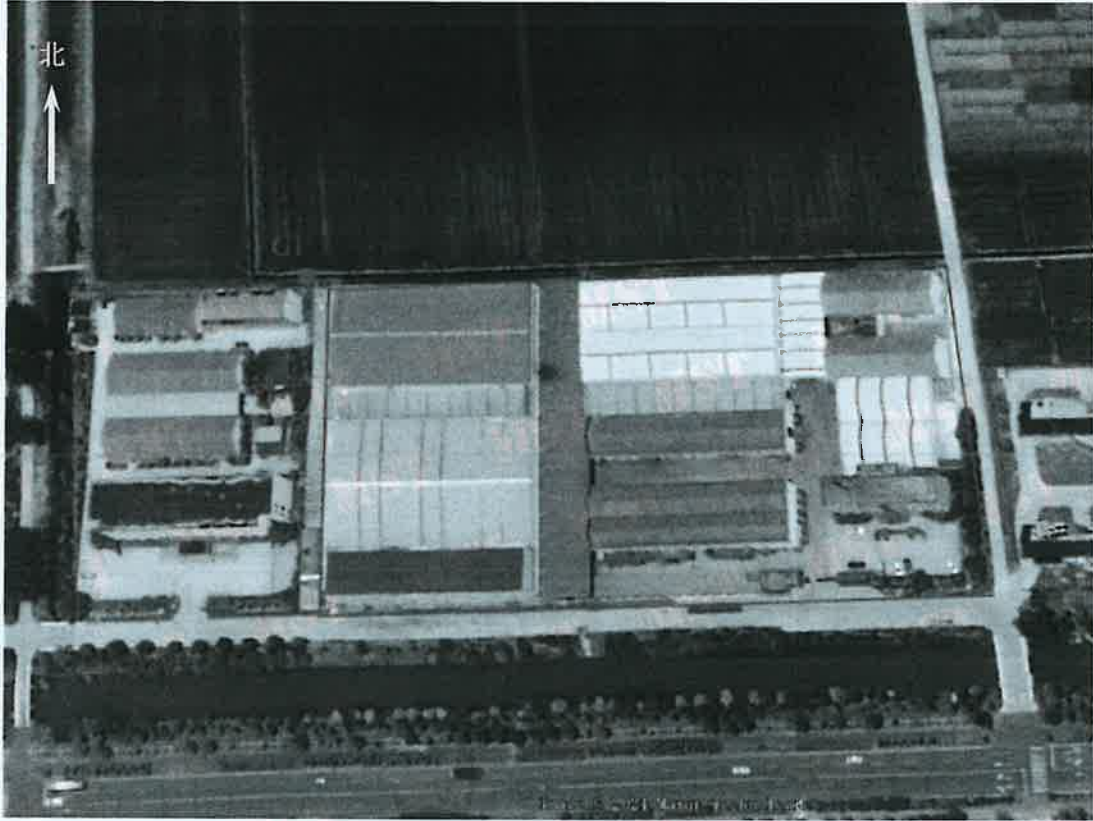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检测方法 & 仪器

现场测试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MST-13-24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MST-13-29	
温湿度计		AR827		MST-13-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23	
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1265SEM	MST-01-12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盛祥	报告编号	2026519173021
报告时间	2026-5-19	划定面积（公顷）	0.26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潘黄街道 (2573.66m ²)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潘黄街道	面积	
		2573.66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90330477		
	市级行政单元	盐城市	县级行政单位	盐都区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编号：HHA26

甲方（委托方）：盐城市盛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列明的危险废物，乙方为盐城地区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危险废物应进行无害化收集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政策，特订本协议。

第一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品种和数量

本协议下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废物种类如下：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按实际产生量
废机油	HW08（900-249-08）	按实际产生量
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按实际产生量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需要转移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危险废物所含物质的种类数量告知乙方，并保证到厂危险废物与提前书面告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相符。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收集处置范围的情况，则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在接受危险废物后，须将处理方案告知甲方。

第二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收集的废物通过安全收集，并保证在收集过程中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付

- 3.1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认可的第三方负责。
- 3.2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泄漏，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同时满足相关包装、运输规范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发生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3.3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条所列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付。
 - 3.3.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 3.3.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 3.3.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3.3.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5个点），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

物均须在甲乙双方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四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接收甲方转移来的委托收集危险废物并签字确认后，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该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危险废物收集其他约定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收集的危废废弃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或第三方收集处置。若甲方违反该条约，乙方有权立即中止该合同且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费用及服务

见附件1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九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以此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书面告知关于继续积极履约的书面计划并根据书面计划内容采取积极措施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十条：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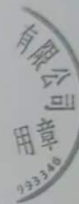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补充

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文件，甲方产生危废待处置须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收集合同，相关条款按合同执行。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双方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	盐城市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荣泰路183号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合同章) 年 月 日		
帐号			
税号			
单位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详细地址	江苏建湖科技创业园四号路37号	业务负责人	[REDACTED]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建湖支行		
帐号	1110 [REDACTED]		
税号	9 [REDACTED]		



附件 1

费用及服务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协议期内，可抵处置费，如协议期内没有产生危废，技术服务费则不予退还)。

协议价格及服务：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报价	收集转移频次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00 元/吨打包 (不满 1 吨按 1 吨计算，以此类 推)	协议 2 次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特别注明：以上报价含增值税发票 (6%)、含运费。免费提供各项延伸技术咨询
服务 (系统平台维护、产废申报及转移、危废库 (暂存设施) 设置规范、台账规
范填报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C0925COO03444
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思源
住所 建湖县科技创业园四号路37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1、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2、废矿物油：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见附页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
盐城市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再次复印无效。有效期至2027年5月11日
使用

核准经营规模 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5000 吨/年
废矿物油收集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废矿物油收集
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存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废矿物油收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YC0925COO034-4) 核准经营类别

少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收集: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含铅废物(304-002-31、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25-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氧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5000 吨/年。

废矿物油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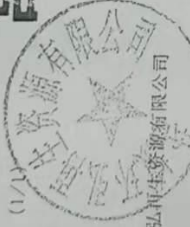
收集: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20000 吨/年。

此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 盐城市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5354930774L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9256663023100770026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如有疑问，请拨打
12315

名称 苏州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夏思源

注册资本 813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住所 建湖县科技创业园四号楼

经营范围
废旧电池(除危化品)收集及贮存;废旧电池(除危化品)拆解、处置;废旧电池(除危化品)销售;废旧电池(除危化品)回收利用;废旧电池(除危化品)再生;废旧电池(除危化品)出口;废旧电池(除危化品)进口;废旧电池(除危化品)运输;废旧电池(除危化品)加工;废旧电池(除危化品)检测;废旧电池(除危化品)维护;废旧电池(除危化品)修理;废旧电池(除危化品)翻新;废旧电池(除危化品)再制造;废旧电池(除危化品)资源化利用;废旧电池(除危化品)无害化处理;废旧电池(除危化品)填埋;废旧电池(除危化品)焚烧;废旧电池(除危化品)其他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使用
苏州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再次复印无效



2023年10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19〕03001号

关于《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4.0万吨/天）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4.0万吨/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在盐渎路南侧、冈沟河东侧拟定位置，按《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4.0万吨/日）项目。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采用先进的处理工艺与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实行清洁生产，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2、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认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设计运营，加强污水处



理厂运行监管，确保污水达标处理。对接纳的企业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本项目接管标准后经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均质调节池-混合反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磁混澄清池-加氯接触池-出水池处理达标后尾水接至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排向新洋港。

3、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恶臭的产生，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厂界周围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脱水污泥需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水处理构筑物边侧及池底均须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做好厂区地面硬化、防漏防渗等工作，加强各类废水、废物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形成自身环境监测能力，开展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形成报告按月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8、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与园区相衔接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11500m³ 的应急事故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脱水污泥、栅渣、沉砂沉渣在运输、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9、在工程设计中要注意设计参数的选取，要选用先进设备、监测仪表和控制系统，提高自动化管理水平，在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的容积上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并配有相应的备用设施，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关键设备应一用一备。

10、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加

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科学制定施工计划，落实工程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控制施工期扬尘与噪声污染，严格管控施工垃圾与施工废水，不得污染周边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恢复、绿化工作，减缓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12、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设置自动监控装置，严格按照确定的接管标准控制进水水质和接纳水量，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处理效果。如接纳废水总量超过审批处理能力或出水水质未达到排放标准，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确保废水安全有效处理、稳定达标排放。

13、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按《报告书》所述，本批复仅为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处理能力40000吨/日）批复意见，配套管网及后期工程须另行编制环评文件报批。你公司应尽快开展配套管网（含污水输送管网、排水管网、泵站等）的设计、环评等前期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与配套管网同时投运。本项目在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排污口设置论证到位后，方可投入实施运营。

五、总量指标按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执行，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本项目在申报材料及配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该项目不得使用报告书中未申报的原辅材料，不得涉及报告书中未申报的生产工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九、请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项目代码：2018-320903-46-01-520238）

